股票代號:9802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2017 年度

年報

福建和誠鞋業

越南鈺齊鞋業

長汀長誠鞋業

湖北襄誠鞋業

柬埔寨齊鼎鞋業

越南鈺興鞋業

台灣營運總部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西元 2018 年 5 月 9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廖志誠
職　　稱：執行副總
電　　話：(886)5-551-4619
電子信箱：service@fulgentsu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范振祥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886)5-551-4619
電子信箱：service@fulgentsun.com

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廖志誠
職　　稱：執行副總
電　　話：(886)5-551-4619
電子信箱：service@fulgentsun.com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5-551-4619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

香港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886)5-551-4619
地址：5F, Dah Sing Life Building, 99-10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電話：(886)5-551-4619
地址：5F, Dah Sing Life Building, 99-10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電話：(886)5-551-4619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

中國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電話：(86)595-2206-1931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街道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電話：(86)597-681-9399
地址：中國福建省龍岩長汀縣騰飛經濟開發區大同工業園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電話：(86)710-286-3991
地址：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深圳工業園深圳大道 1 號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電話：(86)595-2206-1931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華僑農場(陽山社區)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電話：(86)595-2206-1931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華僑農場(陽山社區)

越南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84)321-397-2591
地址：Pho Noi Xa Nghia Heip Huyen Yen My Tinh Hung Yen-Vietnam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84)321-378-9188
地址：越南海陽省錦彈縣良田鄉同溪村良田工業群

柬埔寨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5)23-4799199、23-4799188
地址：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5)23-4799199、23-4799188
地址：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885)23-4799199、23-4799188
地址：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

臺灣子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電話：(886)5-551-4619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 2 樓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886)2-6636-5566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729-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林文智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應用化學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廖芳祝	中華民國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業務副總 鈺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于閩生	香港	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董事	廖志誠	中華民國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第一銀行業務襄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獨立董事	張坤顯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空中行政專科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獨立董事	郭少龍	中華民國	成功大學交管系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寶來證券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胥愛琦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暨南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資訊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7
七、其他補充資訊 14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分析 **148**
一、財務狀況 148
二、財務績效 149
三、現金流量 15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1
六、風險事項分析 15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159**
拾、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1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茲將 2017 年度營運績效及未來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0,388,151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9,079,845 仟元上升 14.41%(美元幣別增長幅度則是高達 21.29 %)，其中戶外鞋銷售佔 88.0%，運動鞋銷售佔 10.0%，其它銷售佔 2.0%。在 2017 年致力於產能持穩擴增分散、生產效率持續精實提升、以及產品組合優化等三大經營策略主軸之下，2017 年全年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分別達到 19.8%及 10.9%，雙創新高，在毛利率較 2016 年提升 1.8%以及費用率較 2016 年減降 1.4%之雙重助力下，共同造就年度營業利益率站穩二位數而達到 10.9%，營業利益達新台幣 1,130,850 仟元，不僅已創下歷史新高紀錄，更比 2016 年度新台幣 6.98 億元大幅增長逾六成，而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新台幣 803,11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EPS)為 5.65 元。綜上財報數字表現，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經營績效成績皆呈具體增長表現。

二、持穩擴增產能、持續提升產效、強化智能生產佈局

2018 年仍將會以越南及柬埔寨為增產擴線重心，期許創造更為多元彈性之接單優勢與產能佈局，進而達到量與利的實質提升。2017 年之中國與非中國之營收比率分別為 46%及 54%，非中國廠區年度產能首度超越中國廠區總產值，隨著越南及柬埔寨產能之持穩擴增，以及生產效能之日益提升，非中國廠區之營收佔比應可在 2018 下半年超越 60%。另，在產能擴增的同時也將持續強化智能生產佈局，更將積極提高各項研發投入，亦將務實推動各種產學合作專案，也將持續與主要品牌客戶共同成長精進，持續優化核心製鞋技術能力，進一步建立具適應性、資源效率及人因工程學的智慧工廠，打造更具效率、速度及應變能力的智能生產模式，紮實擘建集團在製鞋產業領域之多元競爭優勢。

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戮力精進公司治理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是公司的主要經營目標，公司透過公益信託鈺齊國際慈善公益基金，支持各項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期與社會和諧共榮。而對環保議題的關注，則直接體現在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製程優化精進...等層面，而對全體職工的照護更是不遺餘力。本公司更深信「業績雖是首要，但強化公司治理更是根本」，經營團隊將恪遵「和誠、速度、優質、創新」之核心價值，秉持「道德、智慧、勤奮、長耕」精神，並以「恆以深耕、智以茁壯」為經營精神目標。另外，本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的歷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優異，凸顯本公司經營團隊在股東權益維護、股東平等對待、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持續努力與實質重視。

四、未來展望期許

公司自 2012 年上市至今，集團營收已成長 73.4%，稅後淨利更大幅增長 177.0%，展望未來，經營團隊必將繼續深耕製鞋本業，同步專注於各廠區生產效能之實質提升，以及各幕僚單位管理綜效之具體展現，秉持多贏共榮的信念，讓全體員工可以與公司一同成長，也將擴大各類產學合作專案，持續培育多元人才，邁向智能化生產模式。另外，也將持續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積極致力提升公司治理、加強資訊揭露與法規遵循、注重投資人關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創新成長，將公司經營成果持穩實質回饋給全體股東大眾。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誠摯祝福各位股東健康喜樂！平安幸福！

董事長　林文智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設立於 2009 年 11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1994 年	12 月成立香港加和，作為股東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995 年	3 月成立福建和誠，開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及外銷業務。
1996 年	8 月成立泉州恒誠鞋業有限公司，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及內銷業務。
2000 年	通過 GORE-TEX 認證，具備生產防水戶外鞋之能力。
2003 年	1 月成立越南鈺齊，主要從事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8 月福建和誠成為英國 SATRA 成員及認證實驗室。 同年，福建和誠通過 ISO9001 品質體系認證，並於 2004 年 1 月取得證書。
2005 年	9 月成立長汀長誠，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2007 年	6 月成立福建鈺誠鞋業有限公司，負責運動鞋與戶外鞋之鞋面貼合製程。
2009 年	6 月成立湖北襄誠，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10 月成立福建拉雅，主要從事集團內鞋材貿易業務，並規劃其代理及經銷中國地區體育用品之買賣。 11 月於開曼設立回臺上市申請主體－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並進行組織重組，於同年收購香港加和，並由香港加和收購越南鈺齊及成立台灣分公司，做為香港加和之來料加工廠。
2010 年	4 月成立台灣拉雅，開始於台灣地區進行體育用品之經銷代理。 9 月於香港成立香港拉雅，並於 2011 年 1 月透過香港拉雅與 LA SPORTIVA (Hong Kong) Limited. 策略聯盟合資成立福建拉思珀蒂瓦，專業代理 La Sportiva 戶外鞋品牌鞋品及成衣，開拓大中華區內銷市場。
2011 年	台灣位於雲林縣營運總部於 4 月份落成。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5 月完成福建和誠併購泉州恒誠及福建鈺誠程序。
2012 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月通過台灣證交所上市審議會，並於 10 月正式掛牌上市。
2013 年	12 月於柬埔寨地區成立齊鼎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運動鞋及戶外鞋之生產及銷售；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並由齊鼎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晉昌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土地租賃業務。
2015 年	2 月成立越南鈺興，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6 月獲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2016 年	8 月越南鈺興廠通過 GORE-TEX 認證，具備生產防水戶外鞋之能力。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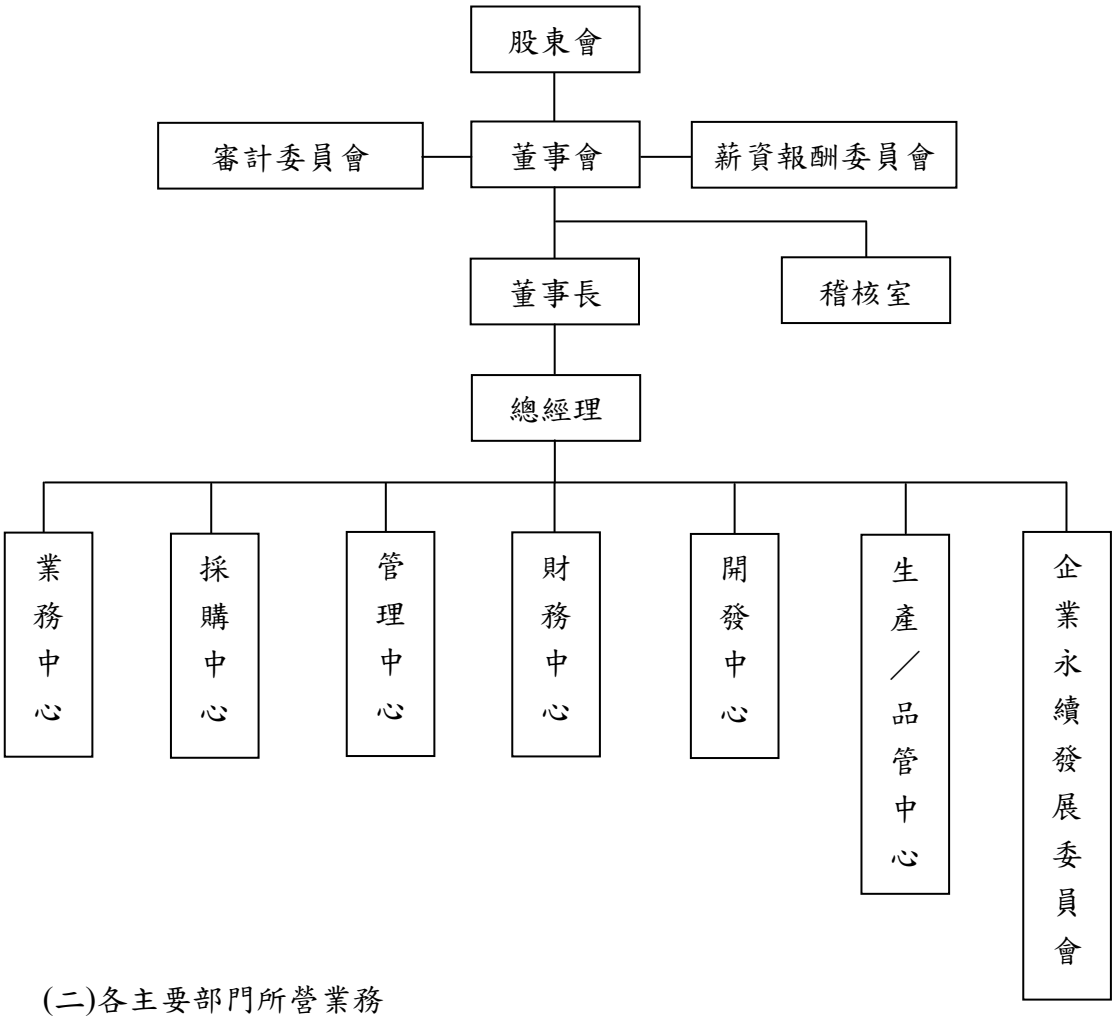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核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複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部門	工作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2.總分支機構各項作業之稽核與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 3.有關法令章則及稽核技術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業務中心	1.規劃業務目標與策略。 2.提供市場促銷計劃。 3.業績訂定與區域劃分。 4.年度預算作業規劃。 5.定價政策與管理。 6.業務人才培育。 7.通路衝突管理。 8.業務資源整合。
採購中心	1.供應商開發、導入、管理。 2.規劃暨執行產品委外代工。 3.原物料規劃暨請購及存貨管理與控制。
管理中心	1.文具、消耗性用品及費用性資產之採購作業。 2.人員招募、出勤考核、薪資之發放等人事作業。 3.員工福利、教育訓練作業。 4.總務性作業。 5.規劃電腦工作站、軟硬體設施。
財務中心	1.會計(普通會計、成本會計)帳務相關作業。 2.稅務(營業稅、營業事業所得稅)相關作業。 3.規劃與彙總年度預算相關作業。 4.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5.規劃暨執行公司股務及股東權益相關業務。 6.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開發中心	1.年度開發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2.建立開發體系之建全。 3.商品成本之核算。 4.樣品製作系統之規劃與督導。
生產/品管中心	1.公司生產，委外加工事宜。 2.負責生產進度安排、追蹤及委外加工。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小組， 並由其負責統籌經濟議題、環境議題、社會議題及誠信經營等工作小組。 1.經濟議題工作小組 1.1完善企業公司治理架構、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有效落實核心

部門	工作執掌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CSR，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1.2負責建立保護環境、重視社會責任、勞動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的供應鏈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2.環境議題工作小組 2.1持續推動能源管理、資源回收，並致力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以降低產品生命週期對環境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2.2 藉由流程創新提升能源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將廠區對環境影響降到最低，提供員工、承攬商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3.社會議題工作小組 3.1負責維護同仁基本權利，致力於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為員工、利害相關和社會做出貢獻與發展。 3.2結合本公司鈺齊國際慈善公益基金，支持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期與社區和諧共榮、增進社會福祉、促進社會溫馨和諧。 4.誠信經營工作小組 4.1辦理有關誠信行為之教育宣導及訓練及透過新人講習與網站宣導推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4.2負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進行申訴及檢舉之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

截至2018年4月1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文智	男	2016 6/15	3 年	2009 11/24	2,111	1.59	2,935	2.01	19,844 (註 1)	13.57	21,056 (註 1)	14.39	逢甲大學應用化學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福建拉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拉思珀蒂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廖芳祝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廖芳祝	女	2016 6/15	3 年	2013 6/21	1,205	0.91	1,401	0.96	23,991 (註 2)	16.40	18,443 (註 2)	12.61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業務副總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福建拉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拉思珀蒂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文智	配偶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香港	于閩生	男	2016 6/15	3 年	2009 11/24	4,328 (註 3)	3.26	4,425	3.03	-	-	-	-	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廖志誠	男	2016 6/15	3 年	2016 6/15	74	0.06	123	0.08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第一銀行業務襄理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檢查人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檢查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坤顯	男	2016 6/15	3 年	2016 6/15	-	-	-	-	-	-	-	-	政治大學空中行政專科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少龍	男	2016 6/15	3 年	2012 4/15	-	-	-	-	-	-	-	-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交管系 寶來證券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台灣絲路數碼科技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胥愛琦	男	2016 6/15	3 年	2016 6/15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 暨南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無	-	-	-

註 1：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其配偶廖芳祝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 2：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其配偶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 3：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于閩生投資專戶直接持有。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非屬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林文智	-	-	✓	-	-	-	-	-	-	✓	-	✓	✓	-
董事 廖芳祝	-	-	✓	-	-	-	-	-	-	✓	-	✓	✓	-
董事 于閩生	-	-	✓	✓	-	-	-	✓	-	✓	✓	✓	✓	-
董事 廖志誠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坤顯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胥愛琦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地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廖芳祝	女	2010 12/29	1,401	0.96	23,991 (註 1)	16.40	18,443 (註 1)	12.61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業務副總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福建拉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拉思珀蒂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文智	配偶
台灣總部 執行副總	中華 民國	廖志誠	男	2011 5/16	123	0.08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第一銀行業務襄理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檢查人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檢查人	-	-	-
集團 財務長	中華 民國	范振祥	男	2011 6/1	210	0.14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上揚科技(股)公司會計主管	無	-	-	-
集團稽核 協理	中華 民國	周寓釩	女	2011 5/16	9	0.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採購副總	中華 民國	林丰韻	女	2016 10/3	16	0.01	-	-	-	-	銘傳女子商業商科學校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拉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監事 福建拉思珀蒂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監事	-	-	-
業務開發 副總	中華 民國	陳銘賢	男	2015 8/1	28	0.02	-	-	-	-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its Management of 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福建和誠生產副總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黃緒明	男	2013 9/1	50 (註 2)	0.03	-	-	-	-	福建三明市清流二中	無	-	-	-
越南鈺齊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鐘添科 (註 3)	男	2009 11/24	201	0.14	-	-	3,425 (註 4)	2.34	西螺農工高級食品加工科 三豐鞋業有限公司廠長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	-
越南鈺興生產副總	中華民國	陳天義 (註 5)	男	2011 4/6	-	-	-	-	-	-	樹德工專機械工程系 東莞綠陽鞋業有限公司協理	無	-	-	-
齊鼎鞋業生產副總	中華民國	陳世卿	男	2015 8/3	10	0.01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協大鞋業有限公司協理	無	-	-	-

註 1：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其配偶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 2：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黃緒明投資專戶直接持有。

註 3：越南鈺齊執行副總鐘添科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自請退休。

註 4：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斯吉有限公司投資專戶(ASG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 5：越南鈺興生產副總陳天義已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	-	-	5,000	-	108	-	0.64	-	26,554	-	214	-	-	2,000	-	-	4.22	-
董事	廖芳祝																					
董事	于閩生																					
董事	廖志誠																					
獨立董事	張坤顯																					
獨立董事	郭少龍																					
獨立董事	胥愛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林文智、廖芳祝、于閩生、廖志誠、張坤顯、郭少龍、胥愛琦	-	于閩生、張坤顯、郭少龍、胥愛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廖志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林文智、廖芳祝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7 人	-	7 人

註 1：該年度並未有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係屬退職退休金提撥款。
註 2：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廖芳祝	-	19,634	-	696	-	17,342	-	-	4,337	-	-	5.23	-
台灣總部執行副總	廖志誠													
採購副總	林丰韻													
越南鈺齊執行副總	鐘添科(註 5)													
越南鈺興生產副總	陳天義(註 6)													
中國區生產副總	黃緒明													
業務副總	陳銘賢													
齊鼎生產副總	陳世卿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陳天義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廖志誠、范振祥、林丰韻 陳世卿、陳銘賢、黃緒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鍾添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廖芳祝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9 人

註 1：該年度並未有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係屬退職退休金提撥款。
註 2：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4：越南鈺齊執行副總鐘添科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自請退休。
註 5：越南鈺興生產副總陳天義已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廖芳祝	-	4,337	4,337	0.54
	副總經理	鐘添科				
	副總經理	林丰韻				
	副總經理	廖志誠				
	副總經理	陳銘賢				
	副總經理	黃緒明				
	副總經理	陳世卿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16年度				2017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	33,671	-	4.79	-	33,877	-	4.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48,643	-	6.93	-	42,009	-	5.23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然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及副總經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文智	6	0	100	-
董事	廖芳祝	6	0	100	-
董事	于閩生	6	0	100	-
董事	廖志誠	6	0	100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6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坤顯	6	0	100	-
獨立董事	胥愛琦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 會議決事項。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會議召開皆按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出席情形良好。

(2)董事進修：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本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本年報參、四、(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揭露。

(3)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注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

(4)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坤顯	5	0	100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5	0	100	-
獨立董事	胥愛琦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 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對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本公司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2)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亦列席年度之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管道順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承辦人員及外部網頁電子郵件等，能專責且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議事項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相關事宜，並由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向內部人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均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2016年6月改選第四屆董事會，設置七席董事，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產業知識、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之經驗及專長有林文智、廖芳祝、于閩生、廖志誠及郭少龍等5位董事；張坤顯、胥愛琦2位董事則長於財務會計事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務。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td><td></td></tr>
<tr><td>(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td><td>✓</td><td></td><td>(二)本公司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設有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td><td>✓</td><td></td><td>(三)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td><td></td><td>(四)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由集團財會本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註)，評估結果亦作為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之依據。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table>
<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獨立性</th></tr>
<tr><td>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V</td></tr>
<tr><td>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行為</td><td>否</td><td>V</td></tr>
<tr><td>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td><td>否</td><td>V</td></tr>
<tr><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V</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項目：否 V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否 V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否 V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否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並無特別專職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但有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的經濟議題工作小組(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撰擬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議程及議事錄等，並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於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本公司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資訊揭露規定將公司營運資訊公開，且已架設英文網站，股東會及法說會相關資訊均定時於公司網站更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設有電子信箱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積極確保投資者權利完整執行，公告即時資訊，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說明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以達資訊之公開。具體事項如下： 1.設置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2.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的原物料。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以提供最新資訊及溝通，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財務單位不定期聘請講師到司授課，於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稅務及公司治理之最新法令及議題，如有需求亦另請會計師作專案報告，藉以提升自身的專業知識，更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2017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 rowspan="2">董事長</td><td rowspan="2">林文智</td><td>2017/6/8</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明確消息</td><td>3</td></tr>
<tr><td>2017/12/27</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td><td>3</td></tr>
<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廖芳祝</td><td>2017/6/8</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明確消息</td><td>3</td></tr>
<tr><td>2017/12/27</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td><td>3</td></tr>
<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于閩生</td><td>2017/6/8</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明確消息</td><td>3</td></tr>
<tr><td>2017/12/27</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td><td>3</td></tr>
<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廖志誠</td><td>2017/6/8</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明確消息</td><td>3</td></tr>
<tr><td>2017/12/27</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td><td>3</td></tr>
<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張坤顯</td><td>2017/6/8</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明確消息</td><td>3</td></tr>
<tr><td>2017/12/27</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td><td>3</td></tr>
<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郭少龍</td><td>2017/6/8</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明確消息</td><td>3</td></tr>
<tr><td>2017/12/27</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td><td>3</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胥愛琦</td><td>2017/6/8</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明確消息</td><td>3</td></tr>
<tr><td>2017/12/27</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td><td>3</td></tr>
</table>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建構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風險辨識作業，以利及時辨識、回應、報告及監督影響現行及未來營運之重大風險，並增加員工風險意識，已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其餘資訊請參考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說明。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持續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給客戶，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客戶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重新評估投保額度。
(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重大消息之公布以「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辦理。公司亦適時提供宣導，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為提升治理績效，2017年度進行下列之改善。 1.於2017年報詳實揭露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2.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3.以英文揭露2017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無重大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兩人，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郭少龍擔任召集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 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坤顯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胥愛琦	✓	-	-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郭少龍	3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坤顯	3	0	100	-
獨立董事	胥愛琦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於2016年度編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定期為員工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已設置專職單位「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處理情形；此外亦於福建和誠設有SMP部門(Sustainable Manufacture Performance)，職責範圍包括精實生產，環境工程及人力資源，各個專項設有專責人員負責並向單位主管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與「績效考核制度」，明確記載獎勵與懲戒項目，並依相關制度定期進行個人績效考核以作為調薪、獎金發放及晉升之參考依據，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於各廠區持續推動能源管理、資源回收，並致力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經統計本公司2017年度於主要生產基地非危險廢棄物1,266,263KG、危險廢棄物33,863KG及用於環保相關支出共計新台幣3,166仟元。主要節能項目說明包括： 1.湖北襄誠廠區及東埔寨齊鼎廠區實施太陽能發電工程，減少傳統發電造成的燃料消耗及環境污染。在廠區地下土壤層安裝地源系統，利用地下土壤層冬暖夏涼的特性，再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埋藏在地下的換熱器，與土壤岩石交換熱量，再輔助於少許能量提升來達到制冷、制熱的目的。比傳統燒煤鍋爐節省能源20~50%；比傳統冷卻裝置節省能源10~30%。 2.在原有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統基礎上加以改進為全密閉式系統，藉此提高蒸汽和冷凝水的回收溫度和使用率，減少鍋爐啟動時間，以此節省鍋爐燃料。 3.以LED照明燈取代傳統日光燈，2017年度減少718,728仟瓦小時。 4.水資源方面首重節約用量，其次是提升用水效率，具體做法有使用節水水龍頭、節水意識宣傳及生活廢水回收經過處理再用於灌溉和沖廁所。 5.本公司減少可能危害員工健康與環境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如油性黏著劑、處理劑和清潔劑的使用。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遵守各國家及地區有關環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及其它有關規定，並按照品牌客戶的有關規定完善環境、安全和健康管理。公司推動了零塑膠、廢料回收、使用水性化學品、廢水回用、替換使用清潔能源等環保節能專案，不斷努力推動安全健康及可持續的環境。在環境工程方面，致力於能源的減耗、廢氣、廢水及廢棄物減量措施，本公司各生產基地的廢水排放已符合當地法令所規定的排放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為降低全球暖化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採取如下措施： 1.集團總部與各生產基地間建立多方視訊會議設備，減少員工出差頻率。 2.廠區內備有員工宿舍，主要生產基地並有交通車統一接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上下班，減少員工通勤所產生之油耗及廢氣排放。 3.於鄰近郊區成立分廠，讓員工就近上班，以公務車運送原物料至各分廠加工，減少人員因通勤往返主廠造成的能源消耗。 4.各廠區致力於綠化環境，除在作業上節能減碳外，更積極地綠化廠區，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5.於各生產基地有關水電、油氣等各項整改持續進行，諸如透過廠區車間通風排氣系統降低空調使用負擔等，並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期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各地區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平等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1.為保障員工權益及溝通管道的暢通，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所有員工在任職期間有任何不滿或建言，在向其主管反應未果或無效時，得透過該網站留言/親自申述/發送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得妥善處理。 2.為防治騷擾及虐待之行為，本集團制定「無騷擾、無虐待政策」，於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員工之在職訓練、管理階層訓練中加強宣導， 員工可透過申訴專線或申訴電子信箱提出事證舉發。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	✓		(三)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提升員工對於身體健康狀態的自我意識。於生產作業環境中，所有新進員工需接受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安全與健康教育？			全與衛生訓練，使用特殊機械設備則須接受特別的安全訓練，在特殊的工作場合中，必須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如在可能產生粉塵或有機溶劑蒸氣的作業環境中需配戴口罩，於噪音環境中工作需配戴耳塞。生產基地中其它預防措施包括：於廠內道路設置減速丘；設置通風系統、消音設備與機器安全裝置。 一、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情形：職業衛生管理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項職業病危害警示與告知事項的實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保持警示標識牌整潔、清晰，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如發現有破損、變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時應及時修整或更換。各車間部門根據《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GBZ158)的要求，對本車間的職業病危害進行辨識，並結合實際情況將所需的警示標識報職業衛生管理機構。由職業衛生管理機構根據各車間部門申報情況，審查核實後，向生產廠家採購合格規範的警示標識等，確保警示與告知制度的落實。 二、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措施： 1.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制度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會同人事培訓部門應根據法律規範等的要求、單位實際情況及崗位需要，定期徵求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需求和意見，制定、實施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計畫，確保提供相應的宣傳教育培訓資源。做好宣傳教育培訓記錄，建立宣傳教育培訓檔案，實施分級宣傳教育培訓管理，並對培訓效果進行評估和改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制度 (1)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每月對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一次檢查，使用部門每週對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檢查，當班工人每天對設施運行情況進行記錄。 (2)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應會同設備管理部門按照單位實際，制定和實施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檢維修計畫和方案，經常檢查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日常使用、維護以及檢修的情況，並做好相關記錄。 (3)單位設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檢修。使用部門發現設施出現故障時，應迅速切斷電源，暫停生產作業，及時向設備管理部門報告，不得擅自進行修理和繼續生產作業。 (4)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維護檢修結束後，維護檢修部門應做好現場的清理工作，並進行確認，確認合格後，方可與使用部門進行交接，並由交接雙方簽字。 (5)各車間、部門的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應有專人負責設施的日常維護和保養，並作好相應的記錄台帳。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建制多元溝通管道，包含定期發布期刊，定期召開全體員工會議、設立董事長信箱，隨時讓同仁反映意見，藉以建立員工溝通之管道及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本公司每年舉辦高層主管會議，檢討當年度營運結果並共同訂定下一年度營運目標；各廠區則不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層層推進之方式將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傳達予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目前透過在職訓練方式培育人員，並逐步建立職涯規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定期提供主要客戶有關產品品質與生產進度的報告，保持與客戶之間的聯繫管道暢通並接受客戶的稽查。業務部門負責處理客訴或退回，並且匯總問題提供品保或相關單位直至改進為止。在原材料採購上，我們嚴格遵守客戶規範之禁用物質清單(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RSL)。評估採購某項原材料前，需將原材料進行檢測，以避免材料含有客戶規範之禁用物質。當後續進料檢測發現材料含有禁用物質時，則停止採購該項材料並封存；該批材料不得用於生產，以確保生產過程中不會使用到可能對人體或環境造成危害的材料。在保護客戶智慧財產權上，除品牌客戶規範之保密協議外，本公司亦定期對相關研發人員嚴格告誡並宣導資料保密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為鞋業最具權威之英國SATRA機構成員及認證實驗室，SATRA機構的服務包括按照國際標準進行鞋類研究和測試。本公司經由SATRA標準進行品質劃分，根據物料測試取樣方法，核對顏色、材質、紋路、規則是否符合標準，用以確保原物料的品質。另外在成品鞋部分，我們也經由拉力測試、水洗測試，去檢測成品鞋所能夠承受之壓力，使本公司產品品質倍受肯定。公司在管理上堅持推行ISO的品質標準，並通過了ISO9001：2008 標準的認證，以客戶滿意為中心主軸，強調Plan(規劃)、Do(做)、Check(檢查)、Adjust(調整)(PDCA)的流程管理模式，確保產品品質及符合法規要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為消除可能危害產品使用者健康的任何風險，我們與品牌客戶及材料供應商密切合作，從材料開發，產品製造、包裝與運送，嚴格把守每一道檢查關卡，務使產品安全性符合國際標準。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為了保護客戶、員工以及環境，致力於社會環境責任，向擁有共同價值觀的公司採購材料，並訂定「衝突礦產採購政策」，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社會責任專區，揭露綠色環保、社區回饋及公益信託相關資訊，並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依據，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履行社會責任，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抱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以促進地方和諧、增進社會福祉，整合集團物資與人力，擴大社會回饋範圍與族群及贊助地區教育資源，並成立「公益信託鈺齊國際慈善公益基金」以不定期捐款的方式來協助雲林地區有需要的當地學校及地方團體，及其他各廠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補助各項社會活動，鈺齊集團於2017年度補助新台幣2,466,417元，贊助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 colspan="5">(一)雲林地區清寒弱勢學童學雜費、課後輔導、學童相關活動支出…等，以助學童學習無虞，快樂成長。
(二)雲林縣65歲以上或原住民55歲以上失依(獨居)、失能(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失智(確診或疑似)長輩：因其照顧資源不足影響其生活支持度，發送愛心年菜給弱勢老人。
(三)雲林縣偏鄉與一般地區弱勢受飢兒童，提供愛心早餐、寒暑期三餐及營養品。
(四)雲林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家庭收入不足以維持兒童少年基本生活之需要，補助家庭所需經費。
(五)中國和誠廠捐贈給泉州中學教育基金，幫助學校改善辦學條件，激勵師生的工作學習熱情。
(六)中國和誠廠協助泉州地區建立醫療設備、檢驗中心和住院病房。
(七)越南鈺齊及鈺興廠，補助安美市及仙女市之兒童基金、幫助托兒所建立食堂及衛生間、支持安美市助學費、補助安美市及仙女市之災害費及補助興安省防災基金..等。</td></tr>
<tr><td colspan="5">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td></tr>
</table>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編製「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道德行為準則」中亦規定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等，若有違反則依人事規章予以懲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為加強誠信經營的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加強防範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包含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並對董事會負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利害衝突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呈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每年度由稽核單位主導內控自行檢查，檢討各部門現行內控執行狀況並評估調整需要；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內控循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及週會，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使員工清楚瞭解其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制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可透過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進行檢舉或申訴，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制定檢舉制度，並設有保密機制，妥善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外部網站公告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力求資訊公開透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亦公告於公司網站中，要求員工注意及遵守，已指定專人定期公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投資大眾正確及完整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道德行為準則」期以落實誠信經營，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隨時強化員工誠信經營的信念。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且置於公司外部或內部網站，提供相關人員讀取。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6)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7)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人數
高考會計師	考試院	1 人
普考記帳士	考試院	1 人
股務人員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 人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人

4.2017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集團總經理	廖芳祝	2017/6/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明確消息	3
		2017/12/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	3
台灣總部執行副總	廖志誠	2017/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與股權管理	3
		2017/6/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生產循環實務研習班	6
		2017/6/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明確消息	3
		2017 6/15~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2017/11/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過程實務技巧 DIY	6
		2017/12/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	3
		2018/4/2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分險預防	6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2017/6/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明確消息	3
		2017 6/15~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17/12/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	3
集團稽核協理	周寓釩	2017/6/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生產循環實務研習班	6
		2017/6/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明確消息	3
		2017/11/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過程實務技巧 DIY	6
		2017/12/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	3
		2018/4/2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分險預防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外國人發行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pwc 資誠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107)資會綜字第 17006921 號

後附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illegible]

[illegibl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886 (4) 2254 2169 , www.pwc.tw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2017 年度本公司及內部人員未有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1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1)承認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2)承認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3 元。

執行情形：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計新台幣 456,828,600 元，另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5,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0 元。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4)通過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2.201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2017 年度營運計劃。

(2)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5)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案。

(6)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8)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9)實施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

(10)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案之董事會聲明書。

(11)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處所及相關事宜。

(13)訂定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程。

3.201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追認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之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擬增加投資「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案。

(4)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案

(5)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6)增訂本公司內稽制度-「庫藏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作業。

(7)補充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議案。

4.2017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授權「董事長-林文智」全權處理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2016 年度盈餘分配一案。

(2)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5.2017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3)本公司之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擬增加投資「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7.201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本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201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本公司 2018 年度稽核計劃。

(2)本公司 2018 年度預算案。

(3)本公司之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擬增加投資「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9.201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2018 年度營運計劃。

(2)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5)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6)本公司 2018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7)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訂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導入計畫書」案。

(9)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處所及相關事宜。

(10)訂定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程。

10. 201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修訂內部控制書面制度-財務報表編製管理作業。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年度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年度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王玉娟	2017.1.1~2017.12.31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176	1,176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6,300	-	6,30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註：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7 年度		當年度截至停止過戶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文智(註 1)	471,240	-	-	-
董事兼總經理	廖芳祝(註 1)	481,000	-	-	-
董事兼集團顧問	于閩生(註 2)	-	-	-	-
董事兼台灣總部執行副總	廖志誠	21,000	-	-	-
獨立董事	張坤顯	-	-	-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	-	-	-
獨立董事	胥愛琦	-	-	-	-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48,000	-	-	80,000
集團稽核協理	周寓釩	400	-	-	-
採購副總	林丰韻	(24,000)	-	-	-
業務開發副總	陳銘賢	(2,000)	-	-	-
福建和誠生產副總	黃緒明	-	-	-	-
越南鈺齊執行副總	鐘添科(註 1、註 3)	20,000	-	-	-
越南鈺興生產副總	陳天義(註 4)	(56,000)	-	-	-
齊鼎生產副總	陳世卿	(6,000)	-	-	-

註 1：係透過其個人及控股之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註 2：于閩生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于閩生投資專戶直接持有。
註 3：越南鈺齊執行副總鐘添科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自請退休。
註 4：越南鈺興生產副總陳天義已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均無股權移轉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范振祥	質押	107.01.22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0.14	38.10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代表人：林文智	21,055,843	14.39	19,844,049 (註 2)	13.57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配偶	-
							林文智	同代表人	-
							林雪卿	二親等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代表人：廖芳祝	18,442,594	12.61	23,991,117 (註 3)	16.40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配偶	-
							林文智	配偶	-
							林雪卿	二親等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于閩生投資專戶(註 4)	4,425,471	3.03	-	-	-	-	-	-	-
蔡基隆	4,038,258	2.76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斯吉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代表人：鐘添科	3,424,989	2.34	-	-	-	-	-	-	-
林雪卿	3,338,976	2.28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二親等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二親等	-
							林文智	二親等	-
鄭玉霞	3,111,793	2.13	-	-	-	-	-	-	-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042,137	2.08	-	-	-	-	-	-	-
黃偉杰	3,031,025	2.07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林文智	2,935,274	2.01	19,844,049 (註 2)	13.57	21,055,843	14.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配偶	-
							林雪卿	二親等	-

註 1：分別由林文智、廖芳祝、鐘添科間接持有。

註 2：其配偶廖芳祝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 3：其配偶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 4：于閩生個人直接持有。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8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1,028,878,368	100%	-	100%	1,028,878,368	100%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註 2)	-	-	-	100%	-	100%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註 2)	-	-	-	100%	-	100%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註 2)	-	-	-	100%	-	100%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註 2)	-	-	-	100%	-	100%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註 2)	-	-	-	100%	-	100%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註 2)	-	-	-	100%	-	100%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註 2)	-	-	-	100%	-	100%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註 2)	-	-	-	60%	-	60%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	100%	-	100%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註 2、註 3)	-	-	-	91.27%	-	91.27%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註 2)	-	-	-	100%	-	100%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註 2)	-	-	-	100%	-	100%

註 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 3：2017 年 8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香港加和公司對子公司-齊隆公司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275 萬元及 200 萬元，持股比率自 87.5%增加至 91.2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11	10	150	1,500	150	1,500	設立股本 150 仟股	-	-
2009.12	10	58,651	586,509	58,651	586,509	發行新股 58,501 仟股收購香港加和	股款對價為香港加和淨值	-
2011.3	69.04	100,000	1,000,000	78,651	786,509	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收購 BVI	股款對價為 BVI 淨值	-
2011.8	62	120,000	1,200,000	86,516	865,159	現金增資 7,865 仟股	-	-
2011.8	10	120,000	1,200,000	95,168	951,675	盈餘轉增資 8,652 仟股	-	-
2012.7	10	120,000	1,200,000	104,684	1,046,843	盈餘轉增資 9,516 仟股	-	-
2012.10	10	200,000	2,000,000	104,684	1,046,843	提高授權資本額	-	-
2012.10	25	200,000	2,000,000	118,642	1,186,423	現金增資 13,958 仟股	-	註 1
2014.3	0	200,000	2,000,000	119,842	1,198,4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 仟股	-	註 2
2014.9	10	200,000	2,000,000	127,088	1,270,8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7,270 仟股	-	註 3
2014.12	10	200,000	2,000,000	129,343	1,293,43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2,275 仟股	-	註 4
2015.3	10	200,000	2,000,000	130,875	1,308,74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1,620 仟股	-	註 5
2015.6	10	200,000	2,000,000	132,542	1,325,420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1,667 仟股	—	註 6
2015.9	10	200,000	2,000,000	132,957	1,329,57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446 仟股	—	註 7
2015.12	10	200,000	2,000,000	132,698	1,326,983	註銷庫藏股 511 仟股；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258 仟股	—	註 8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3	10	200,000	2,000,000	132,891	1,328,91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202 仟股	-	註 9
2016.6	10	200,000	2,000,000	133,365	1,333,65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476 仟股	-	註 10
2016.8	43	200,000	2,000,000	137,365	1,373,654	現金增資 4,000 仟股	-	註 11
2016.9	10	200,000	2,000,000	137,471	1,374,718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106 仟股	-	註 12
2016.12	10	200,000	2,000,000	138,095	1,380,95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630 仟股	-	註 13
2017.3	10	200,000	2,000,000	138,455	1,384,555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364 仟股；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仟股	-	註 14
2017.6	10	200,000	2,000,000	143,492	1,434,929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5,038 仟股	-	註 15
2017.9	10	200,000	2,000,000	146,108	1,461,081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2,615 仟股	-	註 16
2017.12	10	200,000	2,000,000	146,197	1,461,973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89 仟股	-	註 17
2018.3	10	200,000	2,000,000	146,255	1,462,550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58 仟股	-	註 18

註 1：2012 年 9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9431 號核准發行。
註 2：2013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982 號核准發行。
註 3：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4 年 10 月 16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0021486 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4 年 10 月 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0020911 號核准發行。
註 4：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5 年 1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00619 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00350 號核准發行。
註 5：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5 年 4 月 17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06969 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 年 4 月 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06071 號核准發行。
註 6：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 年 7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134821 號核准發行。
註 7：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5 年 10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209671 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 年 10 月 7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206061 號核准發行。
註 8：註銷庫藏股：2015 年 11 月 1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235951 號核准註銷。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同意在案。
註 9：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同意在案。
註 10：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同意在案。
註 11：2016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9991 號核准發行。
註 12：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4 日同意在案。
註 13：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三首次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在案。
註 14：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同意在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同意在案。
註 15：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同意在案。
註 16：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6 日同意在案。
註 17：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同意在案。
註 18：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同意在案。

2.股份種類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6,274	53,726	200,000	-

(二)股東結構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陸資	合計
人數	-	8	44	59	3,789	1	2	3,903
持有股數(股)	-	2,868,547	7,773,840	60,594,772	74,431,229	500,000	105,150	146,273,538
持股比例(%)	-	1.96	5.31	41.43	50.89	0.34	0.0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0	40,659	0.03
1,000 至 5,000	2,428	4,966,623	3.40
5,001 至 10,000	419	3,295,608	2.25
10,001 至 15,000	164	2,098,360	1.43
15,001 至 20,000	109	1,997,987	1.37
20,001 至 30,000	104	2,683,618	1.83
30,001 至 40,000	39	1,347,804	0.92
40,001 至 50,000	36	1,672,935	1.14
50,001 至 100,000	94	6,685,691	4.57
100,001 至 200,000	42	5,857,472	4.00
200,001 至 400,000	33	8,634,836	5.91
400,001 至 600,000	11	5,533,444	3.78
600,001 至 800,000	5	3,538,571	2.42
800,001 至 1,000,000	5	4,725,812	3.23
1,000,001 以上	24	93,194,118	63.72
合計	3,903	146,273,53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8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21,055,843	14.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18,442,594	12.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于閩生投資專戶(註 2)	4,425,471	3.03
蔡基隆	4,038,258	2.7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斯吉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3,424,989	2.34
林雪卿	3,338,976	2.28
鄭玉霞	3,111,793	2.13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042,137	2.08
黃偉杰	3,031,025	2.07
林文智	2,935,274	2.01
合計	66,846,360	45.70

註 1：分別由林文智、廖芳祝、鐘添科間接持有。

註 2：于閩生個人直接持有。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8.40	94.00	74.2
	最低		47.20	59.80	62.6
	平均		58.69	74.70	69.1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1.04	42.55	43.90
	分配後		37.73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4,215	142,051	145,728
	每股盈餘	追朔調整前	5.23	5.65	0.68
		追朔調整後	5.23	5.65	0.6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19476332	4.1(註)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1.22	13.22	-
	本利比		17.78	18.2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62%	5.49%	-

註：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之規定，本公司有關股利分派之規定如下：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vi)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 2%，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之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7 年度股利分配案，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99,553,857 元(每股新台幣 4.1 元)，惟尚待 201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詳上述(六)、1.有關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如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採股票發放方式，股票紅利股數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市場價值決定，股票市場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 5,000,000 元與 2017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 5,0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201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未有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17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2017 年 4 月 12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0 元至 7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65.6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32,824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6%
辦理情形	已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全數買回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6 年 5 月 3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新台幣拾萬元
總額		新台幣柒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限		3 年期，2019 年 5 月 3 日到期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柒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者。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8,187,671 股，金額計 81,876,7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146,255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53.8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4,416仟股，稀釋比率約為3.02%，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0.1	174.0	136.0
	最低	100.0	108.0	116.0
	平均	109.84	133.32	121.79
轉換價格		2016.5.3~7.18：58.5 2016.7.19~8.22：56.5(註 1) 2016.8.23~12.31：56(註 2)	2017.1.1~7.11：56 2017.7.12~12.31：53.8(註 1)	53.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6 年 5 月 3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58.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 1：轉換價格因辦理除息而調整。

註 2：轉換價格因現金增資而調整。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發行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00,00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合併公司任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30%； 屆滿 2 年：另外 30%； 屆滿 3 年：剩餘 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合併公司員工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台籍員工：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海外外籍員工：以保管銀行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91,78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08,22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之營收將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7)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7)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7)
經理人	總經理	廖芳祝	470 仟股	0.32%	470 仟股	-	-	0.32%	-	-	-	-
	東埔寨區總經理	柳坤麟(註 1)										
	副總經理	于閩生(註 2)										
	副總經理	林丰韻(註 3)										
	副總經理	許君仲(註 4)										
	副總經理	陳天義										
	副總經理	王學宇(註 5)										
	副總經理	鐘添科(註 6)										
	副總經理	黃緒明										
	副總經理	徐詩德(註 7)										
	副總經理	廖志誠										
	財務長	范振祥										
	稽核協理	周寓釩										

註 1：柳坤麟已於 2015 年 3 月 1 日辭任，配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

註 2：于閩生已於 2016 年 3 月 1 日退休。

註 3：林丰韻已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上任。

註 4：許君仲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辭任，配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2015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

註 5：王學宇已於 2015 年 3 月 1 日辭任，配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

註 6：鐘添科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自請退休。

註 7：徐詩德已於 2014 年 11 月 23 日辭任，配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

註 8：係以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流通在外普通股為計算基礎。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生產、銷售以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經銷業務。

2.主要商品(服務)項目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運動鞋	869,404	9.58	1,046,981	10.08
戶外鞋	7,989,096	87.99	9,137,275	87.96
其他(註)	221,345	2.43	203,895	1.96
合計	9,079,845	100.00	10,388,151	100.00

註：其他係指鞋材、成衣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銷售。

3.目前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所生產之各類型運動鞋及戶外鞋等，適用於慢跑、健行、登山及一般休閒運動時穿著。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服務全球 40 多個國際運動及戶外知名品牌，在鞋材開發上，除結合客戶之設計理念及鞋子功能性如防水、透氣、止滑、耐磨、導電及蓄熱等，選擇合適鞋材外；在鞋底開發上，開發部門亦自主開發和研製大底新配方，多次試做找尋最佳結構，以開發出適用於各類消費者所需求之高附加價值鞋品;在功能性鞋的開發方面,本公司在 GORE-TEX 防水鞋、冰上止滑靴、導電工作鞋、蓄熱鞋及鐵頭鐵底工作鞋領域已有卓越成績，與銷售客戶共同研發之產品在歐洲戶外界多次獲得最佳功能戶外鞋榮譽。

而未來本公司當隨時掌握鞋業環境之變化，本著不斷學習及創新理念，更積極主動的開發出多樣化之再生、再利用及廢料回收之 Recycle 鞋材，並與各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每年推出新式鞋材，此外，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內部成立多個新技術研發、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台開發、底部化料研發等專案小組，持續研製鞋業新技術、新機台及新配方以達客戶需求及持續提升本公司於製鞋產業中之競爭力。

(二)產業概況

製鞋業係屬於勞力密集之產業，全球鞋業製造中心隨著製造成本之變化，經歷了多次轉移。製鞋中心從早期之義大利、西班牙等發達國家轉到 20 世紀 80 年代的日本、臺灣、韓國等地區，20 世紀 90 年代全球之運動鞋 OEM 中心又轉移至東亞之中國、印尼及越南等地。從 1996 年起，中國已成為世界上鞋類產品生產和出口第一大國，而臺灣廠商已逐漸轉型為新鞋型、新鞋材之設計研發中心，及生產附加價值較高之鞋型和支援海外生產所需之原物料管理採購中

心，截至目前為止，包括中國、越南、印度、印尼和泰國在內的亞洲國家，為全球市場提供了超過 90%的鞋類產品，成為全球製鞋業主要的生產重心。

相反地，歐美鞋業企業則利用其準確把握國際流行趨勢和品牌經營能力之優勢，進行產品設計研發，以 OEM 方式委託發展中國之各家製鞋企業進行生產，通過自已掌握的行銷網路進行銷售。歐美鞋業把品牌之維護與管理放在首要位置，注重品牌的價值提升和市場推廣，從而獲得市場控制地位和經濟效益。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全球鞋業市場之概況

鞋品屬民生消費必需品，其消費數量亦隨人口成長而呈上升趨勢，根據研究機構 Euromonitor 預估，全球鞋類產值年成長介於 5%至 10%之間，至 2018 年全球產值可達 4,920 億美元，鞋類產業成長穩定而樂觀。

根據世界鞋業年鑑資料指出，2016 年度全球鞋類消費量以亞洲地區國家占總消費量 54%最高，歐洲占 16%居次，北美洲地區國家占 15%排行第三，其次南美洲及非洲地區國家各占 7%排行第四，其餘為大洋洲地區國家占 1%。

另在鞋類產品供給方面，根據世界鞋業年鑑資料指出 2016 年度鞋類生產達 230 億雙，依鞋類產量排名主要國家分別為第一名中國，其產量為 13,100 百萬雙，占總產量 56.96%；第二名為印度，其產量為 2,257 百萬雙，占總產量 10.25%；第三名為越南，其產量為 1,185 百萬雙，占總產量 5.15 %。

(2)中國大陸鞋業市場之發展

如上所述，中國目前已為全球最大鞋類製造國，在人口增加及每人平均收入增加下，過去數年中國的消費品市場急速擴展，該等正在變動的人口結構加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意味著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力逐漸提升，有助推動零售業發展，促使其經濟由出口主導轉向為消費主導模式，亦將增加鞋品消費數量及對高端鞋品的需求。據 Euromonitor 的市場調查結果，2016 年中國鞋類銷售額達到 3,609 億元人民幣，預計 2021 年，鞋類市場規模可望達到 4,382 億元人民幣。(下圖檔)

2012-2016年鞋類銷售額(單位：百萬人民幣)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童鞋	32,595.8	36,181.3	39,980.3	43,978.4	47,980.4
男士鞋	104,587.9	114,837.5	124,483.8	131,081.5	136,324.7
女士鞋	153,735.8	169,878.0	177,182.8	178,954.6	176,628.2
總和	290,919.4	320,896.8	341,647.0	354,014.5	360,933.3

數據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自中國鞋類生產面觀之，目前中國製鞋產業主要集中於四個地區；(1)廣州、東莞等地為代表的廣東鞋業基地，以生產中高階之運動鞋及戶外鞋為主; (2)溫洲、台州等地為代表的浙江鞋業基地，主要生產中低價位之鞋款; (3)重慶、成都為代表的西部鞋業基地，以生產女鞋為主； (4)福建、泉州、晉江為代表的鞋業基地，為另一個運動鞋生產基地。近年來，消費者對運動、戶外休閒和流行、平價、創新及時尚潮流等鞋類產品需求增加，許多企業開始重視提升科技創新能力，運用柔性製造技術及 3D 設計，實現個性化柔性設計，滿足需求。這將促進中國鞋類消費市場朝款式時尚、品質

優良、價格優惠的方向發展。製鞋業因對成本極其敏感，向來是將製造環節放在成本低廉的地方，而非主要的消費市場，目前中國的製鞋廠遭遇主要的經營困境，在於勞動合同法下工資調漲、租金等生產要素攀升，以及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使得以勞力密集為主的製鞋業產生大利空，引發廠商陸續將產線移往勞動力成本優勢、當地政府支持配合與優惠關稅地的國家，例如越南、印尼、柬埔寨及印度等國家。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廠商，上游供應商主要係供應相關原材料如橡膠及皮革、化學材料如已二酸及鞋類配件如鞋帶，經中游 OEM 及 ODM 廠商代工製成後再交付予下游鞋類品牌製造商如販售，其產業關係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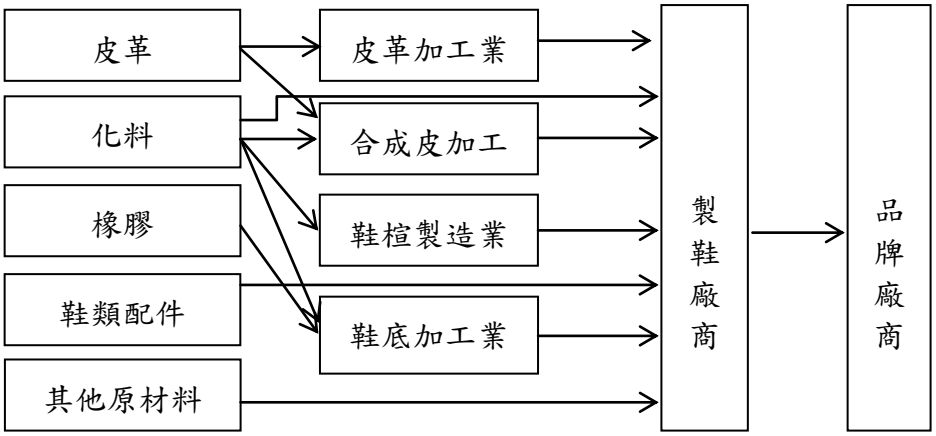

製鞋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綠色產業及生產環保化

當前全球製鞋業最重要的課題不外乎在於如何在製程上及用料上皆能符合環保及綠色產業之概念，各國許多環保法規也將針對新的環境問題進一步立法。其中將也包括工業廢料的回收和再利用，以及限制化學製品的生產和使用。為滿足環保法規要求，製鞋業將必須採取相應措施，開發新的工藝與技術;在化學製品使用上開發新型材料,或者使用更昂貴的材料。企業內部將會進行一次工藝流程的重新配置，以達到溶劑量的限量要求，特別是鞋底粘合和合成噴塗工藝。表面處理工程技術的發展將促進粘合劑性能的提高，從而有多種粘接劑可供選擇，以解決某些到目前為止還不能粘接或很難粘接的表面粘接問題。

(2)高性能鞋材之運用

除了尋找環保鞋材，以克服環境保護法規的種種限制外，市場也需要研製高性能材料，以滿足消費者提出的優良品質、高舒適感、保健功能要求。遺傳工程將會使動物更具一致性和可預期性，而生物工程學的發展，可能研製出真正的人造皮革。可以預料，合成材料將會越來越多地代替天然皮革。目前皮革研發製做的重點在於使皮料更大程度的利用，以及製革廠與製鞋廠之間更密切地合作。

(3)產品朝向智慧鞋型之開發

由於生活水準不斷提升，消費者對鞋類之品質及功能之要求皆不斷提高，智慧型鞋品為新世代高功能科技產品，除提供基本的足部保護功能外，更可提供使用者安全與舒適的感受。全世界運動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運動時間多集中於清晨及夜間，對安全鞋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且全球鞋業在提升鞋品夜間辨識性方面無不積極尋求突破，希望增加產品使用者之安全，故建立高效安全智慧鞋之開發技術有其必要性。

根據國家網路醫院(KingNet)的研究資料指出，5℃以下之環境，若無保暖措施極易導致皮膚凍傷，因此，對於寒帶地區活動者及對溫度感受不靈敏的糖尿病患者而言，溫度調控智慧鞋之開發十分重要。另外，可穿戴的智慧設備，於智慧型鞋品研發過程中導入舒適結構設計技術與機能性鞋材研發技術，可賦予鞋品更優異的舒適與安全性能，提升智慧型鞋品之技術門檻，將運動用品和消費者的生活更密切地關聯，建立產品之競爭優勢。

(4)製程朝向全自動化邁進

因製鞋業效益提高和規模的日益擴大，製鞋廠商不斷引進和吸收國際上先進的製鞋工藝及先進的大規模製鞋生產線，但由於全球化競爭的日益激烈，迫切要求企業對生產製造各業務環節和各種資源進行有效整合，以提高企業的競爭力。且因製鞋業為勞動密集型產業，在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人力資源逐漸減少的同時，自動化在製鞋業之生產過程中的重要性日亦擴大。在鞋生產過程中，對於一些重複性高、動作要求準確的工序，如能大量運用機器手、載入自動化控制系統，將使產出之鞋品擁有更穩定的品質、並使製鞋廠達到更高之生產效率、更有效的工廠管理，同時也降低其製造成本。

4.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之品牌運動鞋及戶外鞋均為世界頂級品牌，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開發及生產，故在開發及製造方面均富有競爭力。而本公司之能維持其競爭力，其主要原因有下列各點：

(1)產品線廣，不僅生產知名運動鞋品牌且生產各種功能性戶外鞋。

(2)不同於運動鞋的「大量少樣」與「大眾性」，戶外鞋獨具之「多樣量少」與「功能性」之特色，更是本公司多年來產銷規模持穩成長之主要競爭利基，因此機動、靈活、創新、速度乃是本公司與競爭對手之最大差異。

(3)本公司具有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能迅速回應客戶要求，即時開發產品並能適應少量多樣生產模式。

本公司相信，鞋類市場競爭雖持續競爭激烈，但本公司之生產優勢及營運策略將使集團於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92,500	118,496	31,559
合併營收淨額	9,079,845	10,388,151	2,162,678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1.02	1.14	1.4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年度公司重要之具體產品研究成果彙整列示如下：

製程	技術	說明
產品工藝	Invisible Fit GTX (007 GTX)一片式	GTX Invisible Fit 新技術，適合路跑鞋。鞋舌及鞋面一片式，更加輕便，減少防水條，更好的防水效果，穿著更加舒適。
	量身定制鞋	楦頭仿照腳踝形狀，鞋面定型腳踝形狀，更加貼合顧客腳，軟底可根據客戶腳形重新定型。
鞋底工藝	多色 IP	外框有較強的支撐力，內仁有高彈及抗壓力。
	軟底增加 TPU	穿著舒適，保護腳底，增加支撐力。
	雙硬度模壓軟底	有震撼的視覺衝擊效果，穿著較為舒適。
	功能性軟底	可根據各人腳型定型出適合每個人腳型的軟底。
	多角度加沿條打磨底	可根據不同需求製作不同硬度 EVA。
	耐磨迷彩大底	磨耗高，底耐用，美化外觀。
	Mega grip 大底	高耐磨高止滑大底
	RPUC	提供防震技術，可以讓運動者在快速的跳躍過程中不受傷害。
	CO-MOLD 大底	一體成型，減少人工貼合，環保制程工藝。
	透明殼子鞋	有防寒防冷特性，耐寒耐臭氧，防水防寒保暖防滑。
現代化制程工藝	EVA 圓盤定型機	EVA 定型免推拉模具，獨立式加熱冷卻系統，員工操作環境較佳，可節省勞動消耗，提升產效。
	自動切割機	免開裁刀，可預先排版，自動送料、自動切割。
	自動劃線機	免開網版，自動視覺辨識噴印位置線。
	數碼沖孔機	針對真皮類多規格小孔洞大量沖孔工藝，比雷射快速且邊緣美觀。
	滾輪式壓機	同向進出，免墊離型紙，含冷凍裝置生產品質佳。
	搖臂式裁斷機照明改裝	辨識瑕疵，增加真皮利用率，以及改刀更容易對位。
	溶劑回收設備	有效回收網版水，降低溶劑購買量，環保且節省成本。
材料	TPU 紗飛織	可直接空壓立體效果
	網布吸塑工藝	同熱熔效果，效果立體，材質更柔軟。
	梭織網布	創意時尚，高耐磨，立體效果強，多樣化。
	TPU 紗網布	高耐磨，輕便。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穩擴增集團產能，順勢拉升非中國地區之產能配置比重

在全球戶外運動休閒風氣持續熱絡，產業持穩增長趨勢不變之下，公司將持續採行產能持穩擴張策略，2018 年度仍將會以越南與柬埔寨為擴增新產線重點，二處新廠區皆已順利 GORE-TEX 認證，可對來年接單佈局創造更有利的彈性空間，進而創造量與質之提升與精進。2017 年度之中國地區與非中國地區之營收比重約為 46%：54%，展望 2018 年，隨著柬埔寨廠區與越南廠區持續擴線計劃，樂觀預估中國區域及非中國區域之產能配置可朝 36%：64%方向邁進。

(2)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能力，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各廠區生產效能

公司投入製鞋產業已正式邁入第 23 個年頭，多年來已持續累積開發多種製鞋技術，泉州和誠廠、越南鈺齊廠、湖北襄誠廠、柬埔寨齊鼎廠及越南鈺興廠皆屬 GORE-TEX 認證廠區，具備多年全方位頂級防水透氣戶外功能鞋之生產能力。公司亦為鞋業界最權威之英國 SATRA 機構成員及認證實驗室，產品品質長期深受品牌客戶及消費者所肯定。集團開發團隊實力堅實，內部並已成立多個新技術研發、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台開發、底部化料研發等專案小組，將持續精進各式核心技術能力，進而強化智能化生產技術能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加強產學合作專案，持續培育多元人才，邁向智能化生產

持續加強與重點大學各領域系所之產學合作，利用外部資源協助公司建立多元創新能量及強化研發動能，並透過學校平台建立徵才與育才管道，持續培育各領域人才，深化永續經營根基，期在硬體與軟體持續精進改善之下，運用人機協同走向智慧生產，進一步建立具適應性、資源效率及人因工程學的智慧工廠，打造更具效率、速度及應變能力的智能生產模式。

(2)致力獲得品牌客戶百分百之信任以建立互惠依存之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遍佈運動鞋、戶外鞋、登山鞋、休閒鞋與功能鞋等多個類別，且所代工製造之品牌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客戶，銷售地區已橫跨歐、美、亞等世界各地。公司將持續秉持『和誠、創新、速度、優質』之核心價值，並以『道德、智慧、勤奮、長耕』之精神態度，透過訂單交期配合度高、嚴控各項品質、精實生產效能再進化，公司團隊將持續與國際品牌大廠共同開發新鞋款，在互惠依存之下，深耕並加強雙方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3)致力提升公司治理、加強資訊揭露法規遵循，注重投資人關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創新成長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是本公司的目標，也是提昇社會向上的力量，透過參與企業社會責任，以追求合理的改善，創造卓越表現的循環。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因為業績是首要，但公司治理更是根本，故除了稟持「恆以深耕、智以茁壯」精神持續專注本業發展之外，經營團隊也將會持續以更嚴謹的態度來完善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藉以確保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將隨時關注各項國內外新議題及新趨勢、務實調整並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成效，藉以不斷精進公司治理制度及強化

內控管理機制，為創造價值及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權利而努力，朝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進而將營運成果與全體股東共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註1)		945,555	10.41	856,862	8.25
外銷	亞洲	1,138,348	12.54	1,132,909	10.91
	美洲	2,285,321	25.17	3,040,074	29.27
	歐洲	4,645,377	51.17	5,287,931	50.90
	非洲	7,114	0.07	5,687	0.05
	澳洲	58,130	0.64	64,688	0.62
	小計	8,134,290	89.59	9,531,289	91.75
合計		9,079,845	100.00	10,388,151	100.00

註1：內銷係指中國地區之銷售
註2：係依實際出貨地區統計，與本公司財報之地區別資訊係依客戶所在地統計不同

2.市場佔有率

戶外鞋佔本公司銷值約九成，主要客戶如 The North Face、DKL、Meindl、Salewa、La Sportiva、Vans、Inov-8 等，均為戶外鞋品牌之佼佼者。2017 年本公司戶外鞋及運動鞋產量合計約 12,702 仟雙，產值達約新台幣 73 億元。然因本公司所生產之鞋品種類眾多，產品涵蓋戶外鞋及運動鞋，屬同業少數廠商中足以同時擁有多種鞋款之生產技術，故本公司在全球之運動及戶外鞋製造廠商中，具有一定比率之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研究機構Euromonitor預估，全球鞋類產值年成長介於5%至10%之間，至2018年全球產值可達4,920億美元，鞋類產業成長穩定而樂觀。另目前全球鞋業主要生產國家為中國、印度、越南、巴西、印尼等國家，尤以亞洲地區為最高，其中中國及印度地區因擁有眾多之人口，提供了製鞋業豐富之人力資源，且其本身亦擁有龐大之鞋品需求，加以海外資金之投資及規模經濟之效益，仍為全球產鞋之主要國家，其2016年鞋品生產量分別為13,100百萬雙及2,257百萬雙，未來在全球鞋品需求量逐漸擴大及生產技術精進之情形下，未來全球鞋品產量亦預計逐漸增加。

4.競爭利基

(1)產品線豐富，市場分散，生產線閒置率低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遍佈運動鞋、戶外鞋、登山鞋、休閒鞋與功能鞋等多個類別，且所代工製造之品牌多達 40 多個，其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銷售地區橫跨歐、美、亞三大地區，訂單生產在一年四季分佈均勻。

(2)經濟規模及生產流程控制之優勢

由於本公司之客戶皆為中國及國際級運動及戶外鞋休閒品牌，其對產品數量、交期及品質之要求較區域型品牌為高。而本公司於此產業已經十餘年，現行在中國、越南及柬埔寨地區亦設有生產基地，2017 年產量約 12,702 仟雙，其製造流程皆通過 ISO 9001、GB/T 19001、SATRA 實驗室、GORE-TEX 及其最新技術「SURROUND」等多項國際認證，另生產流程採用精實化政策，以減少存貨之囤積並加強其生產效率，顯示本公司生產流程控制應具有國際級水準。

(3)集團代工之客戶均為國內外領先之品牌

本公司所代工之客戶均是國內外運動與戶外休閒品牌之佼佼者，市佔率與研發技術均首屈一指，使本公司所代工之鞋品於運動與戶外鞋市場中富有競爭力與高成長動能，進而提升本公司在鞋品代工產業中之優勢。

(4)集團具備成本競爭之優勢

製鞋產業乃勞力密集之產業，因而人工成本成為該產業成本結構中重大的一環。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地位於中國及越南，此兩地乃製鞋業最具優勢之地區，人力資源充裕且人力成本較許多國家為低。另鑑於中國及越南地區近年薪資逐漸調漲，本公司於 2013 年成立齊鼎公司，其位於柬埔寨地區，利用其人力資源豐富及人力成本低廉的優勢，使本公司足以降低生產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①中國及各新興市場興起

近年來中國大陸、印度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經濟發展快速，人口及人民所得不斷提升，以中國地區為例，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指出，2017 年中國 GDP 成長率約為 6.9%，在歐美景氣復甦同時，中國及各新興市場之經濟不斷成長，未來市場消費力道將預期較近年來更為強。2016 年 5 月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發布的《體育發展十三五規劃》中指出，到 2020 年，中國體育產業總規模將超過 3 兆元人民幣，占國家生產總值比重達 1%。體育服務業增加值占比超過 30%。體育消費額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過 2.5%。

②全球運動意識不斷提升、運動人口持續增加

近年來，隨著生活水準的日益提高，人們的消費模式和理念也隨時間的推移而轉變。越來越多的人開始重視體育運動、回歸自然旅遊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全球運動意識之提高，進而帶動了全球運動產業之市場擴大，大眾對健身娛樂、競技體育觀賞和體育用品的需求率越來越旺。在美國，體育產業可以占到 GDP 的 3%~7%不等，近期年產值接近 4500 億~5000 億美元左右，以健身娛樂為主要內容的自由時間產業在美國各州的產值排行榜上均佔前三名。其餘運動產業發達之國家如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等國之運動產業產值也大致佔各國 GDP 的 1%至 3%之間，瑞士更高達 3.37%，體育產業也成為西方主要國家之國民經濟主要的增長點。

③各國政府政策支持體育產業

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運動產業多制定相關之支持政策，如美國、英國、日本、西班牙及俄羅斯等政府對於贊助運動選手及職業團體或興建體育活動設施之企業，均給予相當之租稅優惠。而逐漸成為世界鞋品主要消費國之中國，在 2016 年 5 月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發布的《體育發展十三五規劃》中指出，體育產業總規模超過 3 兆人民幣、體育服務業增加值占比超過 30%、體育消費額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過 2.5%，藉由體育產業拉動國內經濟，計畫不斷提升體育產業規模和品質，提高體育消費水準。

(2)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①勞工及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勞力密集之產業，在生產過程中需大量人力資源，而近年來勞工薪資上漲，造成企業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尤其以中國沿海各城市之情況最為明顯，加上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除薪資外，企業對於相關用人成本之壓力也日漸劇增，如福利及退休金等，企業之營收成長及獲利空間也因此而遭到壓縮。

因應對策：

A.本公司將生產重心逐漸轉移往人力成本較低之地區，如本公司將擴大越南鈺齊之產線及產能，以及工資較低廉的柬埔寨齊鼎廠，並實行精實化生產，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其生產成本。

B.將人力成本較高之廠區如福建和誠及長汀長誠轉向接單生產價格較高之中高階及附加價值大之專業鞋款，並相對轉嫁其增加之人工成本於品牌廠商，提高所代工產品之單價，致本公司在人工及製造成本增加時，仍能維持一定水準之毛利率及獲利。

C.逐漸改良其製程，引進半自動化機械生產，如 Orile 電腦車、熱切高頻、RB 熱壓機、360 度 UV 機、自動秤料機、EVA 自動打磨機、打粗機器人、上膠機器人、上藥水機器人、大底噴膠機器人等設備，減少生產過程中人力之使用，達到降低人工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D.以本公司現有之資源及優勢，發展品牌代理業務，爭取國際大廠運動鞋及服務等之代理銷售，對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產生助益，並增強本公司未來營運之成長性及多元性。

E.實施精實生產政策，減少生產過程中不必要之原物料浪費，並整合生產線上各生產點，使其生產效率一致，以減少不必要之在製品存貨。另適當分配或調整各生產點上之工作人員，以降低在人力資源上之浪費。上述措施得使本公司增強生產效率並相對降低製造成本。

②市場競爭激烈且鞋類產品淘汰速度快

隨著運動用品市場之擴大，各家廠商之競爭也日益激烈，除知名國際大廠外，近年來中國本土運動用品商更是以快速成長之態加入戰局，使得各家廠商之產品需不斷推陳出新，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喜好及搶佔市場之佔有率，光一家廠商之鞋款更可能有上百或上千款之多，若廠商對於市場之變化無法即時反應並推出新產品之能力，或無堅強之研發能力推出領導性產品，極可能遭到市場之淘汰。

因應對策：

A.增加其代工品牌數量及鞋款種類，專注於高階高附加價值之鞋款，並對於國內外知名品牌商皆積極發展，以保有並增加鞋類代工之市場佔有率，降低單一上游品牌商對於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B.透過製程及生產技術不斷改善及創新，使其能依照不同品牌商之不同需求迅速調整其生產流程，並採用精實化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並同時減少浪費，使產量足以消化其所增加之客戶及現有訂單。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戶外鞋	適用於登山、雪地行走或醫療矯正等功能型之鞋類
運動鞋	適用於慢跑、健行等，另若鞋底與鞋面以加硫方式處理，則形成流行時尚之外觀，適用於一般休閒時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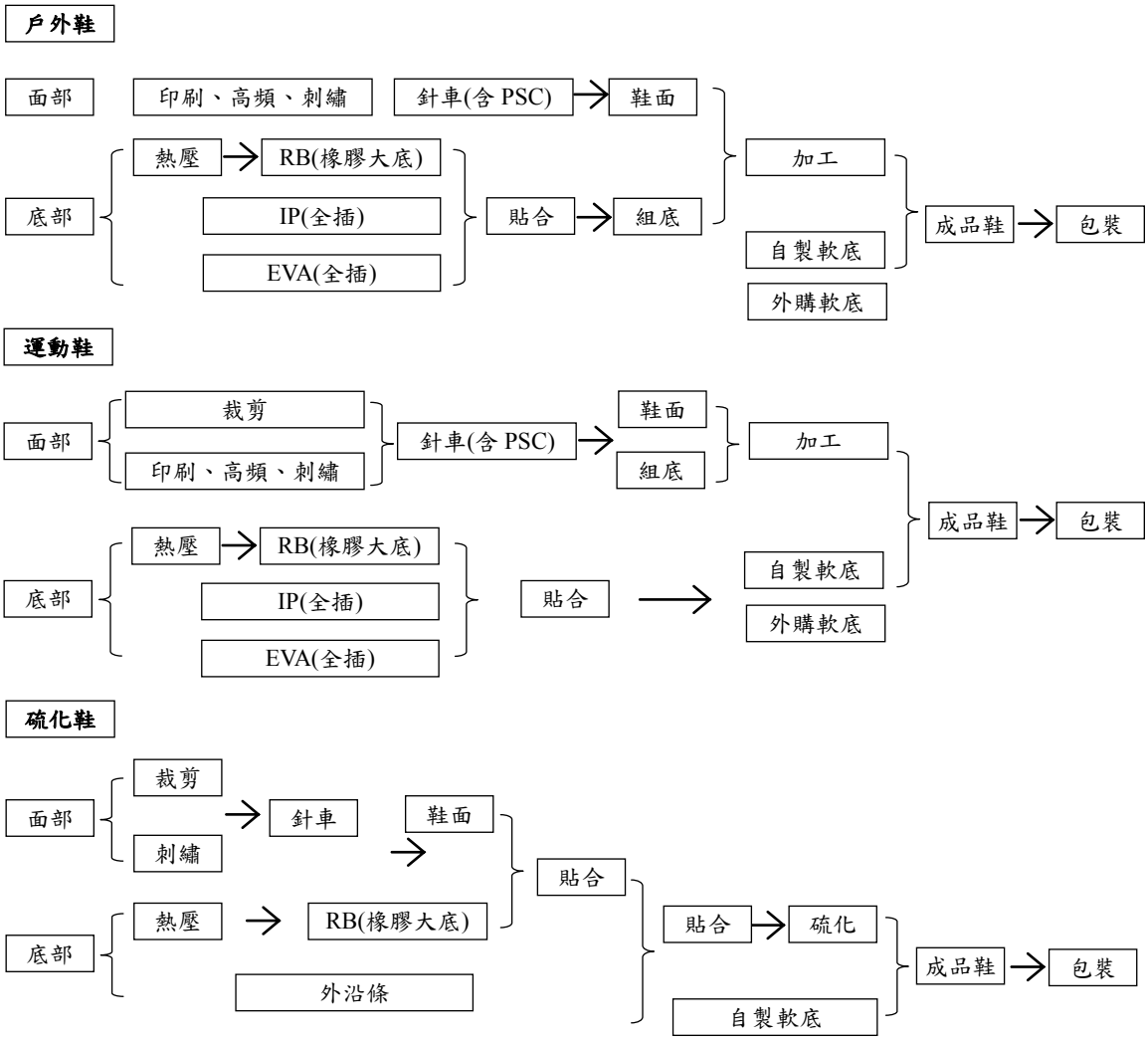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占進貨總額比例(%)	供應狀況
紡織品類及泡棉類	歐洲、亞洲	20.37	穩定
鞋底部材料、半成品類	亞洲	15.16	穩定
皮料及人造皮	歐洲、亞洲	14.51	穩定
鞋帶、鞋眼及飾品類	亞洲	9.04	穩定

註：資料為 2017 年度

(四)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最近二年度並無向同一廠商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906,625	21.00	無	甲	1,947,026	18.74	無	丙	340,511	15.74	無
2	-	-	-	-	乙	1,070,156	10.30	無	乙	267,634	12.38	無
3	-	-	-	-	-	-	-	-	丁	235,268	10.88	無
4	-	-	-	-	-	-	-	-	戊	228,677	10.57	無
	其他	7,173,220	79.00	-	其他	7,370,969	70.96	-	其他	1,090,588	50.43	-
	銷貨淨額	9,079,845	100.00	-	銷貨淨額	10,388,151	100.00	-	銷貨淨額	2,162,67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近年來除持續對於歐美知名品牌大廠客戶深耕外，亦積極拓展更多專業戶外運動品牌客戶，除少數客戶因市場需求或品牌經營策略變動等因素外，皆維持與本公司良好合作關係，以下茲就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甲客戶：本公司整體包含研發團隊與甲客戶團隊合作契合度高，針對甲客戶鞋型類別需求皆能給予良好支援及建議，加上產品品質深受肯定，訂單持續成長，致甲客戶延續上年度，2017 年度仍保持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2)乙客戶：本公司產品獲得市場好評，且與乙客戶配合狀況良好，獲得客戶信任，營收較去年增長。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雙

年度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運動鞋	2,200	1,989	744,353	2,700	2,373	810,512
戶外鞋	10,300	9,356	6,726,261	11,000	10,329	7,278,916
其他	-	-	163,354	-	-	143,994
合計	12,500	11,345	7,633,968	13,700	12,702	8,233,422

註：其他含鞋材、成衣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銷售。(另半成品未成雙數，不計數量僅列示金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雙

年度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註 3)		外銷		內銷(註 3)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運動鞋	239	102,313	1,490	767,091	357	143,206	2,136	903,775
戶外鞋	1,107	774,705	7,381	7,214,391	1,014	660,801	9,440	8,476,474
其他(註 1)	-	68,537	-	152,808	-	52,854	-	151,041
合計	1,346	945,555	8,871	8,134,290	1,371	856,861	11,576	9,531,290

註 1：其他含鞋材、成衣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銷售。(另半成品未成雙數，不計數量僅列金額)

註 2：內外銷係依實際出貨地區統計，與本公司財報之地區別資訊係依客戶所在地統計不同。

註 3：內銷係指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440	499	508
	生產線員工	16,671	17,496	17,667
	一般職員	3,214	3,380	3,350
	合計	20,325	21,375	21,525
平均年歲		32.41	32.56	33.53
平均服務年資		3.11	3.30	3.2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1	1
	碩士	12	19	16
	大專	448	447	459
	高中	3,918	4,393	4,841
	高中以下	15,947	16,515	16,2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適時培養和提拔員工發展和晉升。
(2)員工每年享有年休假。
(3)每年進行優秀員工評比，並給予表彰。
(4)員工受雇期間，每年進行健康體檢，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5)對於生產上取得優異成績，給予一定嘉獎，從而鼓勵員工積極性。
(6)本公司按中國大陸地方政策規定定期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
(7)廠區內設員工宿舍、運動場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提供員工舒適愉快工作及生活環境。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進行入職培訓，培訓包括廠規、安全規則、環保、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理念宣導等，每週進行兩次；另對在職員工和主管進行技能和安全管理培訓，並結合員工個人發展規劃，定期為員工開展提升個人能力的專業培訓，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以及聘請顧問公司培訓講師，並聘請大學教授對工廠主管和員工進行精實生產培訓；同時視需要對專職員工提供內部或外部專業培訓的機會，本公司也會不定期送主管至國內外參加培訓，以此來提高其個人素質及工作技能。本公司 2017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H-five 培訓(經理級)	1	31	1,116
新員工入職培訓(廠規、5S、HSE、三級安全教育)	16	1,258	80,512
總管理處新員工入職培訓(公司企業文化、產品等介紹)	3	18	54
現場主管培訓(新任佐理)	7	40	280
總計	27	1,347	81,96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保局申領退休金。本公司並按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越南鈺齊及越南鈺興為本公司依越南法律設立登記之子公司，本公司已依越南相關法律，按月向當地社保局為員工繳納社保、醫保及失業保險，為

員工底薪的21.5%。員工到達法定年齡可向社保局申請退休。公司並按法律規定，給到達退休年齡的員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台灣分公司為香港加和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本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6%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員工溝通，力求人性化管理，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行無阻。另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其實施情形良好，自設立以來尚未受到勞動主管機關之任何處分。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提升員工對於身體健康狀態的自我意識。於生產作業環境中，所有新進員工需接受安全與衛生訓練，使用特殊機械設備則須接受特別的安全訓練，在特殊的工作場合中，必須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如在可能產生粉塵或有機溶劑蒸氣的作業環境中需配戴口罩，於噪音環境中工作需配戴耳塞。生產基地中其它預防措施包括：於廠內道路設置減速丘；設置通風系統、消音設備與機器安全裝置。

一、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情形：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項職業病危害警示與告知事項的實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保持警示標識牌整潔、清晰，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如發現有破損、變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時應及時修整或更換。各車間部門根據《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GBZ158）的要求，對本車間的職業病危害進行辨識，並結合實際情況將所需的警示標識報職業衛生管理機構。由職業衛生管理機構根據各車間部門申報情況，審查核實後，向生產廠家採購合格規範的警示標識等，確保警示與告知制度的落實。

二、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措施：

1.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制度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會同人事培訓部門應根據法律規範等的要求、單位實際情況及崗位需要，定期徵求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需求和意見，制定、實施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計畫，確保提供相應的宣傳教育培訓資源。做好宣傳教育培訓記錄，建立宣傳教育培訓檔案，實施分級宣傳教育培訓管理，並對培訓效果進行評估和改進。

2.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制度

(1)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每月對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一次檢查，使用部門每週對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檢查，當班工人每天對設施運行情況進行記錄。

(2)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應會同設備管理部門按照單位實際，制定和實施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檢維修計畫和方案，經常檢查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日常使用、維護以及檢修的情況，並做好相關記錄。

(3)單位設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檢修。使用部門發現設施出現故障時，應迅速切斷電源，暫停生產作業，及時向設備管理部門報告，不得擅自進行修理和繼續生產作業。

(4)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維護檢修結束後，維護檢修部門應做好現場的清理工作，並進行確認，確認合格後，方可與使用部門進行交接，並由交接

雙方簽字。

(5)各車間、部門的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應有專人負責設施的日常維護和保養，並作好相應的記錄台帳。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以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茲列示本集團主要營運地截至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8/1/31~2020/1/31	授信額度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8/1/31~2019/1/31	授信額度新台幣 265,000,000 元整(含 1500 萬履約保證額度)	與中放合控不超過 2.9 億
短期借款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8/5/3~2019/5/3	授信額度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約	第一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7/6/17~2018/6/17	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約	台灣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8/3/15~2019/3/15	授信額度新台幣 15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約	凱基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7/8/14~2018/8/14	授信額度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無
短期擔保借款合約	凱基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7/9/7~2018/9/6	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台灣分公司及香港加和	2017/6/29-2018/6/29	授信額度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約	兆豐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8/1/14~2019/1/13	授信額度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約	匯豐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7/5/29-2018/5/28	授信額度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約	花旗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8/3/23 ~2019/3/23	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與美金合控不超過美金 1650 萬	無
出口押匯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加和	2018/1/31~2019/1/31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約	富邦銀行-香港加和	2018/5/3~2019/5/3	授信額度美金 5,0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富邦銀行-香港加和	2018/5/3~2019/5/3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約	第一銀行-香港加和	2017/6/23-2018/6/23	授信額度美金 7,000,000 元整，包含進口開狀額度美金 9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第一銀行-香港加和	2017/5/2-2018/5/31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台灣銀行-香港加和	2016/6/13~2018/6/12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約	花旗銀行-香港加和	2018/3/23~2019/3/23	授信額度美金 16,500,000 元整，包含 TMU 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合約	兆豐銀行-香港加和	2018/1/14~2019/1/13	授信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兆豐銀行-香港加和	2018/1/20~2019/1/20	授信額度美金 1,1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約	匯豐銀行-香港加和	2017/5/29~2018/5/28	授信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約	凱基銀行-香港加和	2017/8/14~2018/8/14	授信額度美金 5,000,000 元整	無
中期借款合約	花旗銀行-湖北襄誠	2018/3/19~2019/3/19	授信額度美金 2,500,000 元整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資產		3,678,668	4,150,371	3,889,530	4,326,740	4,673,674	4,242,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7,194	3,876,268	4,501,982	4,279,201	4,319,269	4,414,501
無形資產		33,718	57,363	30,316	25,094	18,581	17,378
其他資產		479,691	535,950	451,275	429,317	405,757	432,891
資產總額		7,619,271	8,619,952	8,873,103	9,060,352	9,417,281	9,107,5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47,702	2,479,661	3,095,238	2,366,791	2,835,410	2,400,560
	分配後	2,087,387	2,806,943	3,360,893	2,823,620	(註2)	-
非流動負債		863,101	476,962	263,121	989,902	338,238	266,3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10,803	2,956,623	3,358,359	3,356,693	3,173,648	2,666,908
	分配後	2,950,488	3,283,905	3,624,014	3,813,522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85,983	5,578,717	5,476,211	5,667,696	6,199,873	6,398,009
股本		1,186,423	1,293,433	1,326,983	1,380,954	1,461,973	1,462,550
資本公積		2,477,181	2,711,821	2,792,288	2,990,516	3,336,445	3,338,9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8,997	1,316,603	1,104,718	1,541,325	1,880,413	1,979,370
	分配後	929,312	989,321	839,063	1,084,496	(註2)	-
其他權益		53,382	256,860	252,222	(245,099)	(446,134)	(350,003)
庫藏股票		-	-	-	-	(32,824)	(32,824)
非控制權益		22,485	84,612	38,533	35,963	43,760	42,64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08,468	5,663,329	5,514,744	5,703,659	6,243,633	6,440,654
	分配後	4,668,783	5,336,047	5,249,089	5,246,830	(註2)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6,938,542	8,524,597	9,045,958	9,079,845	10,388,151	2,162,678
營業毛利	1,050,043	1,363,729	1,175,459	1,633,320	2,055,143	422,491
營業損益	256,381	475,998	205,990	697,979	1,130,850	192,0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38	36,146	87,819	202,036	(111,027)	(85,146)
稅前淨利	278,419	512,144	293,809	900,015	1,019,823	106,8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6,872	388,643	108,810	693,476	796,003	97,812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66,872	388,643	108,810	693,476	796,003	97,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887	223,139	(9,443)	(503,650)	(203,185)	96,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7,759	611,782	99,367	189,826	592,818	193,9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6,136	387,291	115,397	702,262	803,113	98,5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6	1,352	(6,587)	(8,786)	(7,110)	(7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5,953	607,985	98,760	200,455	601,347	195,0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06	3,797	607	(10,629)	(8,529)	(1,115)
每股盈餘	2.24	3.19	0.88	5.23	5.65	0.68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2013年度	梁華玲、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014年度	梁華玲、洪淑華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015年度	洪淑華、王玉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016年度	洪淑華、王玉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017年度	洪淑華、王玉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度 /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8	34.30	37.85	37.05	33.70	29.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23	148.42	122.50	156.42	152.38	151.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9.09	167.38	125.66	182.81	164.83	176.74
	速動比率	97.41	85.57	64.61	108.50	108.74	98.99
	利息保障倍數	1,971.72	2,426.87	1,490.15	5,067.79	6,713.21	2,595.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3	8.40	7.52	7.22	6.36	5.91
	平均收現日數	41	43	49	51	57	62
	存貨週轉率(次)	3.76	3.76	4.02	4.02	4.92	4.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6	9.72	9.92	9.89	10.04	7.86
	平均銷貨日數	97	97	91	91	74	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	2.33	2.16	2.07	2.42	1.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1.05	1.03	1.01	1.12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2	5.01	1.44	7.90	8.75	4.37
	權益報酬率(%)	5.60	7.35	1.95	12.36	13.33	6.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47	39.60	22.14	65.17	69.76	29.23
	純益率(%)	3.85	4.56	1.20	7.64	7.66	4.52
	每股盈餘(元)	2.24	3.19	0.88	5.23	5.65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78	19.94	32.27	52.11	33.78	22.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74	38.40	51.47	75.72	70.62	92.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0	3.28	8.65	10.81	5.50	5.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5	2.78	6.31	2.59	1.95	2.29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1.11	1.03	1.01	1.0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例變動大於 20%之原因說明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2017 年度產能持穩擴增及生產效能日益提升之下，再加上品牌客戶調整得宜與產品組合優化等諸多綜效，在成本有效控管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增加，整體獲利所致。

2.存貨周轉率：因營收成長且產銷管控良好，故庫存存貨減少導致存貨周轉率上升。

3.現金流量比率：201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主因第四季出貨增加應收帳款較高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2017 年度應收帳款及現金股利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主係 2017 年整體成本有效控管下，導致毛利及營業利益上升，致營運槓桿下降至 1.9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 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坤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52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u>事項說明</u>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鈺齊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388,151 仟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886 (4) 2254 2169 , www.pwc.tw

鈺齊集團經營運動休閒戶外鞋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主要以外銷貨品交付給客戶指定之貨物代理時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並以產品交付日做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因鈺齊集團係依照產品交付日做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鈺齊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1,599,000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82,850仟元。

鈺齊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鈺齊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鈺齊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鈺齊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鈺齊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8,037	12	$ 1,030,50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84	-	4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74,185	20	1,388,85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445	1	108,649	1
130X	存貨	六(四)	1,516,150	16	1,671,256	19
1410	預付款項		74,364	1	87,5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00	-	39,5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73,674	50	4,326,740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908	-	2,1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19,269	46	4,279,201	47
1780	無形資產		18,581	-	25,0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1,223	1	76,4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41,626	3	350,65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43,607	50	4,733,612	52
1XXX	**資產總計**		$ 9,417,281	100	$ 9,060,352	100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71,857	9	$ 712,458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412	-
2150	應付票據		4,642	-	-	-
2170	應付帳款		901,815	10	752,89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65,571	7	644,6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4,564	1	131,85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十二)	276,961	3	123,5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35,410	30	2,366,791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678,175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0,000	1	69,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336	-	4,4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31,902	3	237,81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238	4	989,902	11
2XXX	**負債總計**		3,173,648	34	3,356,693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1,973	15	1,380,954	15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336,445	35	2,990,516	3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544	3	196,3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368	3	210,6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9,501	15	1,134,403	13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446,134)	(5)	(245,099)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2,82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99,873	66	5,667,696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43,760	-	35,963	-
3XXX	**權益總計**		6,243,633	66	5,703,659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17,281	100	$ 9,060,35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度 金額	%	105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388,151	100	$ 9,079,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333,008)	(80)	(7,446,525)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55,143	20	1,633,320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7,443)	(2)	(151,377)	(2)
6200	管理費用		(608,354)	(6)	(691,4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496)	(1)	(92,5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4,293)	(9)	(935,341)	(10)
6900	**營業利益**		1,130,850	11	697,97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9,252	1	89,3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4,858)	(2)	130,8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5,421)	-	(18,1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027)	(1)	202,036	2
7900	**稅前淨利**		1,019,823	10	900,01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23,820)	(2)	(206,539)	(2)
8200	**本期淨利**		$ 796,003	8	$ 693,47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3,912)	(2)	($ 503,345)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727	-	(3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3,185)	(2)	($ 503,65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2,818	6	$ 189,826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3,113	8	$ 702,26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7,110)	-	($ 8,78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1,347	6	$ 200,45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8,529)	-	($ 10,62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65		$ 5.2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51		$ 4.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6,983	$ 2,792,288	$ 184,778	$ 210,604	$ 709,336	$ 257,439	$ -	($ 5,217)	$ -	$ 5,476,211	$38,533	$ 5,514,744
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40	-	(11,540)	-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265,655)	-	-	-	-	(265,655)	-	(265,655)
本期淨利		-	-	-	-	702,262	-	-	-	-	702,262	(8,786)	693,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502)	(305)	-	-	(501,807)	(1,843)	(503,650)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40,000	130,979	-	-	-	-	-	-	-	170,979	-	170,97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1,334	-	-	-	-	-	-	-	11,334	-	11,33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八)	-	(477)	-	-	-	-	-	4,486	-	4,009	-	4,009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	(179)	179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二十七)	14,150	31,226	-	-	-	-	-	-	-	45,376	-	45,37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24,987	-	-	-	-	-	-	-	24,987	-	24,9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8,059	8,0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0,954	$ 2,990,516	$ 196,318	$ 210,604	$ 1,134,403	($ 244,063)	($ 305)	($ 731)	$ -	$ 5,667,696	$35,963	$ 5,703,659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0,954	$ 2,990,516	$ 196,318	$ 210,604	$ 1,134,403	($ 244,063)	($ 305)	($ 731)	$ -	$ 5,667,696	$35,963	$ 5,703,659
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226	-	(70,22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764	(33,764)	-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456,829)	-	-	-	-	(456,829)	-	(456,829)
本期淨利		-	-	-	-	803,113	-	-	-	-	803,113	(7,110)	796,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202,493)	727	-	-	(201,766)	(1,419)	(203,18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八)	-	(110)	-	-	-	-	-	731	-	621	-	621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	(42)	42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二十七)	81,061	355,127	-	-	-	-	-	-	-	436,188	-	436,188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	-	(32,824)	(32,824)	-	(32,82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五)	-	(9,130)	-	-	(7,196)	-	-	-	-	(16,326)	16,326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1,973	$ 3,336,445	$ 266,544	$ 244,368	$ 1,369,501	($ 446,556)	$ 422	$ -	($32,824)	$ 6,199,873	$43,760	$ 6,243,6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9,823	$ 900,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	(2,572)	3,235
折讓迴轉提列數	六(三)	(448)	20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465,878	485,120
攤提費用	六(二十二)	27,299	30,71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三)	2,125	(158)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六(七)	6,285	6,7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955	(1,66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1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135)	(6,4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5,421	18,1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621	15,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594)	(4,598)
應收票據		(9)	-
應收帳款		(586,044)	(294,563)
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75)	8,596
存貨		76,845	46,746
預付款項		4,883	(33,672)
其他流動資產		(3,234)	5,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642	-
應付帳款		178,009	40,895
其他應付款		11,741	154,208
其他流動負債		(29,021)	(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6)	(3,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1,359	1,371,374
收取之利息		8,432	7,438
支付之利息		(9,058)	(12,695)
支付之所得稅		(212,819)	(132,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7,914	1,233,286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4,064	($ 25,4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03,594)	(586,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25	18,866
取得無形資產		(303)	(1,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935)	(13,8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	3,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3,801)	(605,5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3,274	(654,923)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17,02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700,000
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00)
舉借長期借款		129,044	297,988
償還長期借款		(159,468)	(246,0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56,829)	(265,655)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	170,97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8,05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32,8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803)	(106,7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80,225	(239,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535	281,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502	749,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8,037	$ 1,030,5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辦公處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7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其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福建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香港拉雅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越南鈺齊)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齊鼎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齊隆公司)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91.27	87.5	(1)
香港加和公司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越南鈺興)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100	
齊鼎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晉昌公司)	土地租賃業務	100	100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拉思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60	60	

(1)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香港加和公司對子公司-齊隆公司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275 萬及 200 萬元，持股比率自 87.5%增加至 91.27%，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越盾及美元，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據實際發生之銷貨額予以評估提列一定比率之備抵銷貨折讓。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5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其他設備	1年～21年

(十五)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年～15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金融負債之除列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6.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戶外鞋及運動鞋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01	$ 4,9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8,850	803,937
定期存款	222,586	221,580
合計	$ 1,068,037	$ 1,030,50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0 及$25,359。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57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附註六(十)）	327	420
	$ 1,284	$ 420
項目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12)

1.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7.2.22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6.1.9至106.4.7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損益分別為利益$1,703 及損失$1,748。

2.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損益分別為利益$869 及損失＄1,487。

3.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77,253	$ 1,390,338
減：備抵呆帳	(2,749)	(71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19)	(767)
	$ 1,874,185	$ 1,388,856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A	$ 1,145,388	$ 600,504
群組B	499,647	491,394
群組C	132,839	105,864
	$ 1,777,874	$ 1,197,762

註：群組 A：出貨額度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群組 B：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

群組 C：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內	$ 92,542	$ 190,004
91-120天	130	783
121-180天	3,780	359
181-365天	1,329	1,388
365天以上	1,598	42
合計	$ 99,379	$ 192,57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個別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15	$ 715
提列減損損失	-	2,125	2,125
匯率影響數	-	(91)	(91)
12月31日	$ -	$ 2,749	$ 2,749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98	$ 898
迴轉減損損失	-	(158)	(158)
匯率影響數	-	(25)	(25)
12月31日	$ -	$ 715	$ 715

(四)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68,546	($ 11,587)	$ 56,959
原料	490,649	(43,631)	447,018
在製品	425,924	(8,767)	417,157
製成品	428,023	(18,865)	409,158
在途存貨	185,858	-	185,858
合計	$ 1,599,000	($ 82,850)	$ 1,516,150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62,938	($ 11,040)	$ 51,898
原料	366,736	(58,076)	308,660
在製品	404,001	(25,068)	378,933
製成品	722,926	(24,098)	698,828
在途存貨	232,937	-	232,937
合計	$ 1,789,538	($ 118,282)	$ 1,671,25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67,634	$ 7,432,29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5,432)	12,545
存貨報廢損失	4,274	1,761
存貨盤盈	(6,892)	(4,408)
認列為費用	(962)	(1,832)
匯率影響數	4,386	6,163
	$ 8,333,008	$ 7,446,52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86	$ 2,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2	(305)
合計	$ 2,908	$ 2,18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727 及損失$305。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317,149	$ -	$ -	$ -	($ 24,487)	$ 292,662
房屋及建築	2,783,012	80,234	-	56,616	(105,847)	2,814,015
機器設備	2,112,123	216,846	(47,735)	1,025	(70,585)	2,211,674
運輸設備	75,313	20,066	(2,049)	2,088	(4,340)	91,078
辦公設備	34,496	1,083	(2,219)	7,652	(1,453)	39,559
其　　他	948,397	209,332	(53,091)	(2,609)	(44,937)	1,057,092
租賃資產	5,560	-	-	-	-	5,560
未完工程	286,052	215,228	-	(67,173)	(25,239)	408,868
	$ 6,562,102	$ 742,789	($ 105,094)	($ 2,401)	($ 276,888)	$ 6,920,50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642,245)	($ 126,756)	$ -	$ -	$ 14,927	($ 754,074)
機器設備	(1,076,715)	(181,041)	34,554	-	24,194	(1,199,008)
運輸設備	(44,010)	(7,799)	789	-	2,170	(48,850)
辦公設備	(25,764)	(3,305)	2,045	(7,336)	897	(33,463)
其　　他	(492,221)	(146,421)	52,726	7,301	15,273	(563,342)
租賃資產	(1,946)	(556)	-	-	-	(2,502)
	($ 2,282,901)	($ 465,878)	$ 90,114	($ 35)	$ 57,461	($ 2,601,239)
	$ 4,279,201					$ 4,319,269

	105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205,483	$ 6,704	$ -	$ 108,552	($ 3,590)	$ 317,149
房屋及建築	2,476,674	57,523	-	412,761	(163,946)	2,783,012
機器設備	2,193,325	106,251	(46,690)	7,984	(148,747)	2,112,123
運輸設備	79,013	6,908	(5,113)	49	(5,544)	75,313
辦公設備	32,883	4,408	(759)	572	(2,608)	34,496
其　　他	727,180	163,699	(28,801)	128,818	(42,499)	948,397
租賃資產	116,102	-	-	(108,552)	(1,990)	5,560
未完工程	691,917	190,394	-	(557,395)	(38,864)	286,052
	$ 6,522,577	$ 535,887	($ 81,363)	($ 7,211)	($ 407,788)	$ 6,562,10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557,603)	($ 129,169)	$ -	$ 509	$ 44,018	($ 642,245)
機器設備	(994,232)	(192,969)	29,620	1,057	79,809	(1,076,715)
運輸設備	(44,376)	(8,013)	5,113	-	3,266	(44,010)
辦公設備	(22,230)	(6,341)	732	(92)	2,167	(25,764)
其　　他	(400,764)	(148,072)	28,693	(1,178)	29,100	(492,221)
租賃資產	(1,390)	(556)	-	-	-	(1,946)
	($ 2,020,595)	($ 485,120)	$ 64,158	$ 296	$ 158,360	($ 2,282,901)
	$ 4,501,982					$ 4,279,20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259,190	$ 274,055
預付設備款	38,530	37,642
存出保證金	5,226	5,410
其他	38,680	33,552
合計	$ 341,626	$ 350,659

1.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43.5 年～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285及$6,783。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 871,857	0.78%~2.06%	註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 712,458	0.78%~1.45%	註

註: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98,801	$ 399,432
應付設備款	117,696	77,613
應付勞務費	4,269	5,706
應付利息	369	355
其他	144,436	161,508
	$ 665,571	$ 644,614

(十)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1,700	699,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478)	(21,525)
小計	247,222	678,1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7,222)	-
合計	$ -	$ 678,175

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至 108 年 5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8.5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D.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E.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48,3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8,111 仟股。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53.8 元。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為$8,985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30%。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6年12月26日至108年12月26日，按月付息，本金可隨時償還	0.9362%	無	$ 9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5年12月7日至107年12月7日，按月付息，本金可隨時償還	0.9353%	無	$ 70,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30日至108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償還	1.0580%~1.0935%	土地	60,500
				130,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000)
				$ 69,500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公司債	$ 247,222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92	16,264
預收款項	14,247	46,28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1,000
合計	$ 276,961	$ 123,553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135,870	$ 140,6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6,032	97,123
合計	$ 231,902	$ 237,813

(十三)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拉雅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65 及$4,127。
2.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8%~20%提撥養老保險金(長誠及和誠為 18%;襄誠為 19%；福建拉雅及拉思珀蒂瓦為 18%~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60,859 及$61,266。
3. 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香港強積金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0 及$10。
4. 本集團之子公司越南鈺齊及越南鈺興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133 及$56,860。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3.21	1,200單位	3年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7.06	600單位	-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發行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註: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集團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上述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012	1,030
本期既得	(1,008)	-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4)	(18)
期末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1,012

(2)現金增資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	-	600	43
本期執行	-	-	(600)	43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3.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03.21	$37.2	$37.2	27.50%~42.19%(註)	1~3年	-	0.55%~0.82%	33.24 28.76 27.82
現金增資	105.07.06	$61.8	$43.0	49.78%	0.13年	-	0.27%	18.8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幅度，且係以特定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權益交割	$ 621	$ 15,343

(十五)股本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000 仟股，並於同年 4 月 12 日及 8 月 25 日分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及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生效，發行價格每股 43 元，增資基準日為 8 月 24 日，募集金額為$172,000。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61,97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138,095	132,698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4)	(18)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8,106	1,415
現金增資	-	4,000
12月31日	146,197	138,095

3.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	$ 32,824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6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937,546	$ 24,976	$ 18,864	$ 9,130	$ 2,990,51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110)	-	(110)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	42	-	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1,118	(15,991)	-	-	355,1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9,130)	(9,130)
12月31日	$ 3,308,664	$ 8,985	$ 18,796	$ -	$ 3,336,445

	105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762,280	$ 1,720	$ 19,162	$ 9,126	$ 2,792,288
現金增資	130,979	-	-	-	130,97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11,334	-	-	-	11,33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477)	-	(477)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	179	-	1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953	(1,727)	-	-	31,22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24,987	-	-	24,987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4)	-	4	-
12月31日	$ 2,937,546	$ 24,976	$ 18,864	$ 9,130	$ 2,990,516

(十七)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項(1)(2)之餘額2%，其中發放之現金股利不應低於當年度股利之10%。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226		$ 11,540	
特別盈餘公積	33,764		-	
現金股利	456,829	$ 3.3	265,655	$ 2
合計	$ 560,819		$ 277,195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311	
特別盈餘公積	201,766	
現金股利	599,554	$ 4.1
合計	$ 881,631	

本次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另因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分派每股股利，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買回庫藏股而尚未轉讓予員工及原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予以收回等因素，民國106年6月8日及105年6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分別為每股新台幣3.19元及1.99元。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1 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及其它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息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6年1月1日	($ 244,063)	($ 305)	($ 731)	($ 245,09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731	731
評價調整	-	727	-	727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02,493)	-	-	(202,493)
106年12月31日	($ 446,556)	$ 422	$ -	($ 446,1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5年1月1日	$ 257,439	$ -	($ 5,217)	$ 252,2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4,486	4,486
評價調整	-	(305)	-	(305)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501,502)	-	-	(501,502)
105年12月31日	($ 244,063)	($ 305)	($ 731)	($ 245,099)

（十九）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4,821	$ 23,366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8,135	6,436
其他收入	46,296	59,534
合計	$ 69,252	$ 89,336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2,078)	$ 135,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572	(3,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55)	1,661
其他	(4,397)	(3,431)
	($ 164,858)	$ 130,817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226	$ 11,694
可轉換公司債	6,195	6,423
	$ 15,421	$ 18,117

(二十二)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87,223	$ 2,716,150
勞健保費用	85,645	82,686
退休金費用	130,757	122,263
其他用人費用	52,790	48,262
	3,156,415	2,969,361
折舊費用	465,878	485,120
攤銷費用	27,299	30,713
	$ 3,649,592	$ 3,485,19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於分配盈餘時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5,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5,000，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科目。上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2,345	$ 215,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	4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4,240	6,1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6,644	221,9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176	(15,3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27,176	(15,388)
所得稅費用	$ 223,820	$ 206,53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04,525	$ 255,518
按法令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113	5,18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3,127)	(60,3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240	6,12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10	(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9	411
所得稅費用	$ 223,820	$ 206,539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5,209	($ 1,629)	$ 3,58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30	(76)	54
備抵呆帳費用	1	(1)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57	(8,536)	12,921
虧損扣抵	18,725	(5,771)	12,954
已完稅之遞延收益	30,955	(1,051)	29,9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10	1,810
小計	$ 76,477	($ 15,254)	$ 61,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	($ 15,255)	($ 15,2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01)	2,201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24)	1,057	(67)
其他	(1,089)	75	(1,014)
小計	($ 4,414)	($ 11,922)	($ 16,336)
合計	$ 72,063	($ 27,176)	$ 44,887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3,887	$ 1,322	5,20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6	34	130
備抵呆帳費用	176	(175)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63	7,294	21,45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98	(1,498)	-
虧損扣抵	4,852	13,873	18,725
已完稅之遞延收益	34,266	(3,311)	30,955
小計	$ 58,938	$ 17,539	$ 76,4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16)	($ 1,185)	($ 2,2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24)	(1,124)
其他	(1,247)	158	(1,089)
小計	($ 2,263)	($ 2,151)	($ 4,414)
合計	$ 56,675	$ 15,388	$ 72,063

3.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073,089 及$1,197,446。

4. 子公司-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孫公司-拉雅貿易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3,113	142,051	$ 5.6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03,113	142,0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195	4,67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52	
員工分紅	-	10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9,308	146,883	$ 5.51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2,262	134,215	$ 5.2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02,262	134,2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953	12,49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233	
員工分紅	-	1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8,215	147,061	$ 4.82

(二十五)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齊隆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31日及民國106年11月30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3.77%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6,32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6,326。民國106年度齊隆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保留盈餘	$ 7,196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6,326)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9,130)	$ -

2.本集團民國 105 年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二十六)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508	$ 20,6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9,401	77,331
超過5年	136,793	39,562
	$ 250,702	$ 137,505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2,789	$ 535,88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7,642)	(20,80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8,530	37,6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7,613	111,7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7,696)	(77,613)
本期支付現金	$ 703,594	$ 586,885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81,061	$ 14,150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662	$ 86,673
股份基礎給付	368	10,618
總計	$ 39,030	$ 97,291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06,394	$ 115,296	短期借款及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74,217	193,577	短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	-	其他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226	5,410	承租土地保證金及其他
	$ 286,207	$ 314,2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合約總價款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1,592	$ 673,525

	尚未支付之價款 106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之價款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512	$ 141,629

2.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173,648	$ 3,356,693
資產總額	$ 9,417,281	$ 9,060,352
負債比率	33.70%	37.05%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247,222	$ 248,50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678,175	$ 673,80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部分為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及越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 11,201	6.5067	$ 332,694
新台幣：美元	31,310	0.0336	31,3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 3,436	6.5067	$ 102,046
新台幣：美元	644,997	0.0336	644,997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 8,454	6.9370	$ 270,755
人民幣：美元	40,204	0.1432	185,6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 3,353	6.9370	$ 107,398
新台幣：美元	373,410	0.0310	373,410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損失$162,078 及利益$135,822。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5%	$ 16,635	$ -
新台幣：美元	5%	1,56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5%	$ 5,102	$ -
新台幣：美元	5%	32,250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5%	$ 13,538	$ -
人民幣：美元	5%	9,28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5%	$ 5,370	$ -
新台幣：美元	5%	18,671	-

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45 及$109。

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惟此風險被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62 及$843。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三)。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057,494 及$1,844,776。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72,812	$ 100,436	$ -	$ -	$ -
應付票據	4,642	-	-	-	-
應付帳款	901,815	-	-	-	-
其他應付款	633,098	27,427	5,017	29	-
應付公司債	1,635	250,065	-	-	-
長期借款	-	-	91,67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18,795	$ -	$ -	$ -	$ -
應付帳款	752,893	5	-	-	-
其他應付款	547,838	96,776	-	-	-
應付公司債	4,485	4,590	9,983	680,64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3,139	13,139	105,522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957	$ -	$ 957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327	3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908	-	-	2,908
合計	$ 2,908	$ 957	$ 327	$ 4,192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420	$ 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81	-	-	2,181
合計	$ 2,181	$ -	$ 420	$ 2,601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12	$ -	$ 1,412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係屬上市公司股票，以收盤價作為其市場報價。

(2)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420	$ 11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869	(1,487)
本期發行	-	1,809
本期轉換	(962)	(15)
12月31日	$ 327	$ 420

註1：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327	二元樹 評價模式	波動度	23.66%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420	二元樹 評價模式	波動度	30.53%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227	($ 176)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980	($ 42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0,307,151	$ 57,495	$ 23,505	$ 10,388,15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7,631,969	595,370	24,502	8,251,841
收入合計	$ 17,939,120	$ 652,865	$ 48,007	$ 18,639,992
部門損益	$ 1,036,099	$ 24,510	$763,695	$ 1,824,304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部門總負債(註)	$ -	$ -	$ -	$ -

	105 年 度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9,005,282	$ 63,570	$ 10,993	$ 9,079,84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6,726,113	448,417	12,383	7,186,913
收入合計	$ 15,731,395	$ 511,987	$ 23,376	$ 16,266,758
部門損益	$ 1,317,859	$ 41,231	$629,907	$ 1,988,997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部門總負債(註)	$ -	$ -	$ -	$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三)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8,591,985	$ 16,243,382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48,007	23,376
營運部門合計	18,639,992	16,266,758
消除部門間收入	(8,251,841)	(7,186,913)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10,388,151	$ 9,079,845

2.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060,609	$ 1,359,09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763,695	629,907
營運部門合計	1,824,304	1,988,997
消除部門間損益	(804,481)	(1,088,982)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019,823	$ 900,015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可辨認資產佔總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 90%以上，故屬單一產業。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2,430,694	$ -	$ 1,785,431	$ -
德國	1,596,350	-	1,696,570	-
義大利	1,034,392	-	787,810	-
中國	859,253	1,856,189	945,555	2,099,011
比利時	587,831	-	554,675	-
韓國	500,217	-	691,634	-
其他	3,379,414	2,823,287	2,618,170	2,555,943
合計	$ 10,388,151	$ 4,679,476	$ 9,079,845	$ 4,654,954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1,947,026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甲	$1,906,625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乙	1,070,156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3,017,182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1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83,441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23,935	$ 279,919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註 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的 50%為限。

註 4：民國 106 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76 及美元：新台幣＝30.4099 予以換算。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864,001	$ 94,035	$ 74,400	$ 74,400	$ -	1.20%	$ 5,152,001	Y	N	Y	註 3

註 1：加和公司背書保證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淨值的 60%為限。
註 2：加和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淨值的 80%為限。
註 3：該背書保證係與林文智為共同連帶保證人。
註 4：民國 106 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76 及美元：新台幣＝30.4099 予以換算。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549	$ 2,908	0.61	$ 2,908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進（銷）貨	交易情形：金額	交易情形：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623,732	31.49	進貨後 90 天	註 1	註 1	($ 1,376,098)	(151.81)	註 2、註 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77,110	5.73	進貨後 90 天	註 1	註 1	(274,546)	(30.29)	註 2、註 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60,758	6.73	進貨後 90 天	註 1	註 1	(321,731)	(35.49)	註 2、註 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77,274	20.13	進貨後 30 天	註 1	註 1	-	-	註 2、註 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9,954	4.44	進貨後 30 天	註 1	註 1	(112,168)	(12.37)	註 2、註 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86,146)	(4.68)	出貨後 135 天	註 1	註 1	176,756	9.43	註 2、註 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1,937)	(2.14)	出貨後 135 天	註 1	註 1	26,706	1.42	註 2、註 3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3,908)	(1.29)	出貨後 135 天	註 1	註 1	17,275	0.92	註 2、註 3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2,772)	(1.66)	出貨後 135 天	註 1	註 1	68,399	3.65	註 2、註 3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82,367)	(10.42)	Invoice 發出後 30 天	註 1	註 1	157,842	8.42	註 2、註 3
越南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19,042)	(3.07)	Invoice 發出後 30 天	註 1	註 1	89,917	4.80	註 2、註 3

註 1：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 2：民國 106 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76 及美元：新台幣＝30.4099 予以換算。
註 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376,098	2.03	$ -	-	$ 515,479	$ -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274,546	1.90	-	-	87,825	-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321,731	1.60	-	-	14,640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2,168	4.42	-	-	74,653	-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7,842	7.98	-	-	155,269	-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756	2.45	-	-	39,306	-

註 1：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止收回金額。
註 2：民國 106 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76 及美元：新台幣＝30.4099 予以換算。
註 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5,619	註4	0.2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5,871	註4	0.8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858	註4	0.26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6,756	註4	1.8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76,098	註4	14.6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21,731	註4	3.4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4,546	註4	2.9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2,168	註4	1.1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486,146	註4	4.6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623,732	註4	25.26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560,758	註4	5.40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477,110	註4	4.5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369,954	註4	3.56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677,274	註4	16.1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1,574	註4	0.21
2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2	銷貨	1,082,367	註4	10.42
2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57,842	註4	1.68
3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77,512	註4	0.75
3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3	銷貨	23,191	註4	0.22
3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56,053	註4	0.54
3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9,174	註4	0.28
3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2,786	註4	0.35
3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31,151	註4	0.30
3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40,578	註4	0.39
4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706	註4	0.28
4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21,937	註4	2.14
5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33,908	註4	1.29
5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6,274	註4	0.35
5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72,772	註4	1.66
5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8,399	註4	0.73
5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進貨	25,977	註4	0.25
5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2,226	註4	0.24
6	越南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40,030	註4	0.39
6	越南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2	銷貨	319,042	註4	3.07
6	越南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89,917	註4	0.95
6	越南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25,789	註4	0.2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 5：民國 106 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76 及美元：新台幣＝30.4099 予以換算。
註 6：交易金額達二千萬以上者。
註 7：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2)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註 2)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註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3)	備註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 4,062,509	$ 4,078,835	1,028,878,368	100	$ 6,440,001	$ 808,855	$ 808,855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東埔寨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241,603	1,241,603	-	100	1,138,731	87,910	87,910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東埔寨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427,675	301,113	-	91.27	285,186	(56,046)	(49,386)	子公司(註 4)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東埔寨	土地租賃業務	174,989	174,735	-	100	174,571	1,127	1,127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375,080	311,425	-	100	364,684	67,763	67,763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778,293	568,178	-	100	577,835	19,475	11,739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4,731	24,731	-	100	27,566	(763)	(763)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2,395	12,395	-	100	19,010	636	636	子公司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 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 3：民國 106 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76 及美元：新台幣＝30.4099 予以換算。
註 4：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及 106 年 11 月 30 日香港加和企業公司分別對被投資公司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275 萬及 200 萬元，持股比率自 87.5%增加至 91.27%。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 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 5)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 5)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 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 723,826	註 1	$ -	$ -	$ -	$ -	($ 39,586)	100	($ 18,661)	$ 1,921,142	$ -	註 2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825,033	註 1	-	-	-	-	38,418	100	47,142	1,738,266	-	-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註 1	-	-	-	-	18,129	100	18,129	559,838	-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40,656	註 1	-	-	-	-	18,684	100	18,684	124,260	-	-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40,656	註 1	-	-	-	-	(1,125)	60	(675)	26,814	-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和誠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7 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吸收合併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期初投資額含原先對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投資美金 4,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0,000 仟元)。

註 3：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 4：民國 106 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76 及美元：新台幣＝30.4099 予以換算。

註 5：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590,220 仟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補充資訊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依IAS39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有無減損情事：採帳齡分析法	以應收款日為計算基礎，帳齡期間 1. 0~90天提列0% 2.91~120天提列2%； 3.121~180天提列10%； 4.181~365天提列50%； 5.365天以上提列100%。 並檢視期後收回情形，評估逾期帳齡可回收性，衡量有無減損情事。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依庫齡提列	1.原物料：庫齡在12個月以內不計提，逾12個月以上100%計提呆滯。 2.半成品、製成品：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3.商品存貨：庫齡在24個月以內不計提，逾24個月以上100%計提呆滯。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1.比較基礎: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惟類似或相關項目亦得分類為同一類別比較。 2.原、物料:以最近進貨單價為淨變現價值。 3.在製品: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的成本」、「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 4.半成品、製成品、商品:以最後一次出售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 費用後為淨變現價值。 5.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價。
4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所持有者為上市公司股票，以自證券交易取得之收盤價為評價依據，並依IAS 39第59段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情事。 2.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銀行所提供之公平價值為依據。 3.可轉換公司債：依精算師提供評價報告，採用二元樹模型為公平價值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26,740	4,673,674	346,934	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9,201	4,319,269	40,068	0.94
無形資產	25,094	18,581	(6,513)	(25.95)
其他資產	429,317	405,757	(23,560)	(5.49)
資產總額	9,060,352	9,417,281	356,929	3.94
流動負債	2,366,791	2,835,410	468,619	19.80
非流動負債	989,902	338,238	(651,664)	(65.83)
負債總額	3,356,693	3,173,648	(183,045)	(5.45)
股本	1,380,954	1,461,973	81,019	5.87
資本公積	2,990,516	3,336,445	345,929	11.57
保留盈餘	1,541,325	1,880,413	339,088	22.00
其他權益	(245,099)	(446,134)	(201,035)	(82.02)
庫藏股票	-	(32,824)	(32,824)	(100.00)
非控制權益	35,963	43,760	7,797	21.68
權益總額	5,703,659	6,243,633	539,974	9.47

(一)上表數據係依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兩期變動比率超過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非流動負債：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2.保留盈餘：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3.其他權益：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4.庫藏股票：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買回庫藏股。

(三)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本期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 700,000 仟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48,300 仟元，其餘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

本期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銀行借款增加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所致，透過銀行借款增加之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9,079,845	10,388,151	1,308,306	14.41
營業成本	7,446,525	8,333,008	886,483	11.90
營業毛利	1,633,320	2,055,143	421,823	25.83
營業費用	935,341	924,293	(11,048)	-1.18
營業淨利	697,979	1,130,850	432,871	6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036	(111,027)	(313,063)	(154.95)
稅前淨利	900,015	1,019,823	119,808	13.31
所得稅費用	206,539	223,820	17,281	8.37
本期淨利	693,476	796,003	102,527	1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3,650)	(203,185)	300,465	(5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826	592,818	402,992	212.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02,262	803,113	100,851	14.36
非控制權益	(8,786)	(7,110)	1,676	(19.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0,455	601,347	400,892	199.99
非控制權益	(10,629)	(8,529)	2,100	(19.76)

(一)上表數據係依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兩期變動比率超過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 2017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係 2017 年度產能持穩擴增及生產效能日益提升之下，再加上品牌客戶調整得宜與產品組合優化等諸多綜效，在成本有效控管下，整體獲利大幅增加。
2. 2017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及全球市場規模變化，考量產能規劃及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並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201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30,502	957,914	920,379	1,068,037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957,914 仟元，主要係因 2017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693,801 仟元，主要係因持續擴建越南及柬埔寨廠房之重大資本支出所致。

籌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306,803 仟元，主要係本期借款增加 182,850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456,829 仟元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預計 2018 年仍可持續獲利，故預計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2018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68,037	900,000	880,000	1,088,03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計 2018 年本業獲利穩定,且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足以支應全年之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故尚無現金不足之疑慮。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86,855 仟元及 703,594 仟元，係因持續擴充新建廠房之資本支出。下表過去五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現本公司各項週轉率仍維持一定之水準，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2.15	2.33	2.16	2.07	2.42
總資產週轉率	0.98	1.05	1.03	1.01	1.12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擴廠完成後，將提升公司產能，擴大集團營運規模，以期能滿足未來訂單量增加及客戶急單需求，預期未來營收金額相對提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為投資標的，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2017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100	808,855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00	(18,661)	毛利率下滑	增加生產效率，持續拓展業務以改善獲利情形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00	47,142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00	18,129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	18,684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60	(675)	毛利率下滑	持續拓展業務以改善獲利情形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100	67,763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100	11,739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100	636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	(763)	-	-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00	87,910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91.27 (註1)	(49,386)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增加生產效率，持續拓展業務以改善獲利情形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100	1,127	營運狀況良好	為土地租賃業務，故不適用

註1：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香港加和公司對子公司-齊隆公司分別現金增資美金275萬元及200萬元，持股比率自87.5%增加至91.27%。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未來預計增加之訂單及不足之產能，本公司2018年的擴產計畫將持續採行產能持穩擴增策略，以越南廠區與柬埔寨廠區為擴產重心。期許對未來接單創造更有利的彈性空間，進而達到整體獲利的精進效果。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足，2016 年及 2017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8,117 仟元及 15,421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 0.20%及 0.15%，占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為 2.01%及 1.51%，2016 年及 2017 年度付息借款占總資產比例分別為 9.3%及 10.21%，其中付息借款係為營運週轉金，故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不大。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越盾及美元，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應收及應付相互平衡，達成自然避險之效果。為了避免匯率巨大波動，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2017 年本公司認列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淨利益為新台幣 1,703 仟元。

本公司未來亦將隨時蒐集匯市變動資訊以掌握匯市走勢，並做好現金流量之預測及適度避險政策及方法來掌握外幣之供給與需求。而財務人員亦將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觀察國內外經濟形勢，先前各國就業市場低迷及歐債問題已逐趨緩和，給予各國政府實施寬鬆政策的空間，引導經濟往更有質量和更可持續的增長模式轉變措施來提振經濟。

綜上，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此外，近年來由於全球之休閒運動意識持續升溫，全球休閒運動產品市場不斷擴大，而本公司亦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鞋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管理作業」及「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除因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且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未來仍不考慮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另本公司因集團子公司營運之需求，而有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形，惟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皆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各事項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開發人員除負責新鞋型、模具開發及樣品試產檢測外，另針對市場最新情報之蒐集與產品趨勢分析。本公司深信技術創新、流程改造是提升產

品品質之關鍵，並持續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雖然現有之研發團隊人力尚足以因應目前之產品研究及開發，然考量於未來產業之變化越趨快速以及競爭力之提升，本公司將更積極致力提升研發團隊之質與量，以應因未來產品趨勢之變化。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營運據點包括中國、香港、越南、柬埔寨等地，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亦隨時注意當地政策發展趨勢、法規變動情況及市場環境變化，以充份掌握並即時採取因應措施，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生產及戶外運動休閒用品之經銷，銷售客戶均為全球知名之戶外休閒及體育用品品牌公司，部分客戶甚至領導行業產品趨勢，帶動產品流行方向，故本公司研發之方向及對產業、市場之掌握，多需倚賴客戶提供之訊息以及雙方密切合作之關係，倘若喪失該等重要客戶，本公司將難以精確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無法及時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衝擊，推出市場所需之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未來將以開發自有品牌之產品為目標，力求更貼近消費市場，掌握市場脈動，另一方面緊密跟隨客戶腳步，隨時取得市場最新流行資訊，以因應未來產業變化與產品發展趨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著「以人為本」之經營理念，致力構建「和誠、創新、速度、優質」的企業文化，並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而自本公司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故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發生嚴重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因應回臺上市需要，自 2009 年底起進行集團內部整併程序，藉以完成集團內部架構重組及資源整合，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併購行為。而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之程序，皆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法據以執行，尚不致有因併購相關風險，進而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之疑慮。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在戶外運動風氣興盛潮流的趨勢下，本公司 2018 年的擴產計畫將以持續採行產能持穩擴增策略，以越南廠區與柬埔寨廠區為擴產重心，越南鈺興廠已取得 GORE-TEX 認證，期許對未來接單創造更有利的彈性空間，進而達到整體獲利的精進效果。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發生斷缺料(貨)之虞，於原物料採購上，皆非由單一或少數廠商供應，故本公司可依產品所需、原物料之價格及品質、供應商交期等眾多因素綜合考量，選擇最合適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無供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遍佈運動鞋、戶外鞋、登山鞋、休閒鞋與功能鞋等多種類別，所代工製造之品牌超過 40 多餘種，且其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銷售地區橫跨歐、美、亞等三大地區，尚無銷貨過度集中於同一客戶或地區之風險。同時本公司更致力於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並開拓代理品牌之業務，而目前本公司在積極拓展各國新品牌客戶之訂單上已具成效，並有部份新品牌客戶之訂單已製造出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且設置獨立董事，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基準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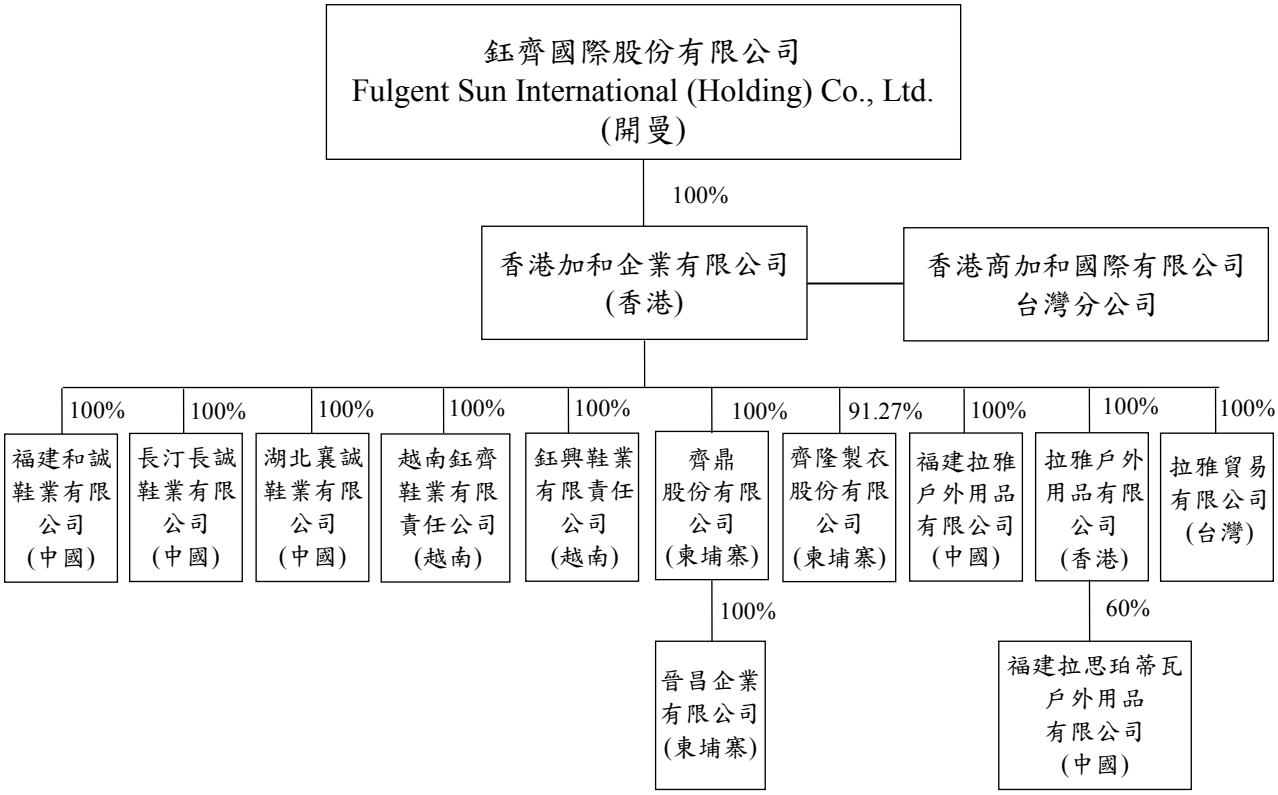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4	英屬開曼群島	1,461,973	控股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1994/12/15	香港	4,078,835	控股公司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995/3/22	中國福建省	723,826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2005/9/6	中國福建省	130,680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2009/6/2	中國湖北省	1,825,033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2003/1/15	越南河內省	375,080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2015/1/26	越南海陽省	778,293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2009/10/30	中國福建省	40,656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2010/4/19	臺灣雲林縣	12,000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0/9/6	香港	24,731	控股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1/1/4	中國福建省	40,656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6	柬埔寨干拉省	1,241,603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6	柬埔寨干拉省	486,945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2013/12/16	柬埔寨干拉省	174,989	土地租賃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本業：各種鞋類生產、銷售及轉投資有關事業等業務。

2.其他：經銷代理業務等。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參閱(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註 1)	23,991,117	16.40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註 2)	19,844,049	13.57
	董事	于閩生(註 3)	4,425,471	3.03
	董事	廖志誠	123,114	0.08
	獨立董事	張坤顯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郭少龍	-	-
	獨立董事	胥愛琦	-	-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	廖芳祝	-	-
	董事	廖志誠	-	-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林皓儀	-	-
	董事	林惠儀	-	-
	董事	鐘添科	-	-
	監事	林丰韻	-	-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廖志誠	-	-
	董事	林皓儀	-	-
	董事	林丰韻	-	-
	監事	鐘添科	-	-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廖志誠	-	-
	董事	林惠儀	-	-
	監事	鐘添科	-	-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林皓儀	-	-
	董事	林惠儀	-	-
	檢查人	廖志誠	-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林惠儀	-	-
	監事	林丰韻	-	-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	林惠儀	-	-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	廖芳祝	-	-
	董事	林皓儀	-	-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林惠儀	-	-
	董事	Lorenzo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Lanfranco	-	-
	監事	林丰韻	-	-
	監事	Roberto	-	-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廖志誠	-	-
	董事	柳坤麟	-	-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廖志誠	-	-
	董事	蘇麗玉	-	-
	董事	柳坤麟	-	-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	HUON LIMING	-	-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林皓儀	-	-
	董事	鐘添科	-	-
	檢查人	廖志誠	-	-

註 1：林文智之持股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 2：廖芳祝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 3：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于閩生投資專戶直接持有。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7 月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61,973	5,887,182	277,342	5,609,840	-	(6,966)	803,11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4,078,835	10,307,158	3,864,430	6,442,728	9,545,135	792,317	808,855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723,826	2,597,798	672,851	1,924,947	3,039,718	79,607	(39,586)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30,680	674,598	114,761	559,837	513,837	37,536	18,129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825,033	2,136,842	396,262	1,740,580	1,200,777	69,798	38,418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375,080	469,261	104,577	364,684	1,010,476	54,814	67,763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778,293	625,691	47,857	577,834	326,743	24,481	19,475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40,656	290,272	166,012	124,260	597,412	32,857	18,684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12,000	19,555	544	19,011	11,380	868	636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24,731	26,288	193	26,095	-	(88)	(763)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40,656	58,376	13,687	44,689	44,073	(1,433)	(1,125)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241,603	1,797,816	659,085	1,138,731	1,760,960	86,550	87,910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486,945	296,844	2,100	294,744	46,728	(59,880)	(56,046)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174,989	174,582	11	174,571	1,279	1,127	1,127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81頁至146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無。

拾、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 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據開曼律師表示，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本公司章程第 14.7 條僅規定股東應事先向證交所申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據開曼律師表示，由於開曼公司法對豁免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無特別要求且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定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4.7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律師表示，股東不得於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如公司章程有相關規定，則股東可指派代理人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且此一委託可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準此，公司章程第 17.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構成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委託代理人」，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另於本公司章程第 18.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中華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據開曼律師表示，其係指股東會中經有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於允許委託出席時，由代理人行使表決)，以表決權數三分之二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以上(或其他公司章程所定之較高成數，且該較高成數得因議案不同而為相異之規定)同意通過之決議，倘該會議通知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進行。如經章程授權，得經有權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以之作為特別決議。進行票決時，多數決之計算應以每一股東依公司規定有權表決之表決權數計算之。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為之之事項，在本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本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本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5.7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中華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本公司章程第 9.1 條之規定，本公司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如將損及任一類別股份之優先權，另需經該類別受損股份股東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 （2）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其解散應以普通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本公司章程第 12.5 條就公司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中華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3）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本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開曼法合併以外之合併）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另，關於有價證券之私募，係依照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壹、公司資本形成及變動」所定有價證券之私募之內容，明定本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
1 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2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	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於2012年9月13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訂案，將公司章程第16.4條修改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30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已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將相關內容分別增訂於公司章程第27.4與第29.5條。惟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對於董事責任並無特別規定。於普通法原則下，公司董事對公司負有(a)忠實、誠實及善意之受任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及(b)注意、勤勉及專業之義務。公司得對違反此等義務之董事求償。此外，倘董事係以謀取私利之方式違反義務，公司得對該董事請求該等利益。 開曼律師亦表示，於普通法原則下，公司董事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係代表公司，該董事之行為會被視為公司之行為。倘該等行為對任何第三人造成損害，公司（而非董事）需對該第三人負責。主張損害賠償之第三人無法援引公司章程之規定要求董事負責，因不具股東身份之第三人無法執行公司章程條文。當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需對第三人負責時，公司就前開損失得向該董事請求賠償。此外，經理人通常對公司並不負有受任人義務。公司章程縱有相關規定，因經理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該等條文將無法對經理人執行。須藉由契約約定加諸經理人該等義務。 另，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林文智